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贈閱

司法公報特刊第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特刊
第二
司法
公報

司	中
法	華
委	民
員	國
會	廿
編	八
製	年

司法公報特刊第二序

周禮大司寇於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小司寇復於正歲令羣士宣布於四方憲刑禁歲終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士師復於歲終令正妻會蓋歲始所以教民於法故不厭其詳歲終所以考羣吏之績故不嫌其密本會成立之始即刊行司法公報舉凡法制之推行律例之更革會議之紀錄裁判之文書以及民刑事件之統計報告關於刑律之各種譯著罔不備載歲終復撮其大凡舉其綱要編爲特刊胥此意也今歲星再周矣綜此一周之績愧無足述然於刑律之變更權衡損益一主於政法之正以期挽回人心世道於萬一而潛消浩劫於無形如親屬繼承兩編之修正其尤著者也夫俗尙之美惡繫乎政法之得失而國之治亂隨之我國以禮教爲政法之本優柔涵濡歷數千年之久故道德文化最爲優美而風俗亦最淳近十餘年來邪說橫行舉歷代聖聖相傳之大經大法一掃而空之以自恣其無等之欲而人心風俗遂不可問矣今欲挽旣倒之狂瀾撥亂世返之正舍法治何以哉是以不揣固陋惟用是爲競競而叙之以弁特刊之首讀者幸垂教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昆陵董康

司法公報特刊第二目錄

序

董康

●上編紀事

司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組織

甲 本會

乙 最高法院

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處務

甲 本會

乙 最高法院

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編選論

目錄

司法公報

唐龍朔散頒刑部格與唐律勘說

董康

慶元條法事類善後

董康

讞獄稿書後

董康

道光十二年不符冊書後

董康

拋棄權益之效果

劉志歎

政篇

瞿益錯

●下編游藝

文

天下第一劍墨本書後

陶北溟

周有字玉圭墨本書後

陶北溟

三海遊記

楊秀先

絳雲樓書目陳注校補例言

張蘭思

說文解字段注讀序

張蘭思

詩

誦芬室詩二首

董康

憶園詩四首

呂世芳

蛻厂詩十四首

瞿益錯

翦厂詩十八首

黃頴士

餘歡室詩八首

劉希亮

閔豔樓詩一首

陶北溟

醉霞簾詩十首

楊秀先

南亥居士詩八首

張蘭思

詞

誦芬室詞二首

董康

結厂詞一首

陶洙

翦厂詞四首

黃頴士

餘歡室詞一首

劉希亮

因豔樓詞一首

陶北溟

醉霞移詞四首

楊秀先

南姪詞二首

張蘭思

司法公報特刊第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上編紀事

司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組織

甲 本會

職員

- 一 本會初設委員三人本年十月呈請
臨時政府簡補一人現共有委員四人按照組織大綱之規定尙缺額一人
- 二 秘書廳所屬之法規審議處於本年六月添設調查組擬輯清刑法史一書先從
大清實錄輯起派本會各職員分任編纂外又添設編輯員三人
- 三 其餘職員已見二十七年特刊茲不贅

會期

常會會議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會期爲每星期五與二十七年同本年自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共開常會五十次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四十三次茲將會議次數及解判號數列爲對照表如左

乙 最高法院

職員

一 法院職員均見二十七年特刊原設民刑各一庭本年因案件日漸繁多迭經呈請添庭尙未奉准

二 檢察總署今由法部監督所有職員亦見二十七年特刊

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員

中央懲委會職員均見二十七年特刊本年北京市及河北山東兩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經本會呈請設立至青島河南等處地方懲委會均在次第籌設不久當可成立

司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處務

甲 本會

子 會議議決事件

一 關於解釋法令者

民事法四件 見附件一

刑事法五件 見附件二

二 關於變更判例者

民事法五件 見附件三

三 關於建議立法者

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

修正刑法內與親屬繼承兩編關係條文

修正民刑事訴訟法內與親屬繼承兩編關係條文

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以上五項均見單行印本文繁不備錄

四 關於人民聲請者

送法部核辦者一件

駁斥者六件

批示者五件

附件一

解釋法令議決案關於民事法者

一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之疑義（解字第十三號）

法部咨送附鈔河北高等法院原呈及解釋原文見司法公報第十三號

二解釋民法第一一七七條第一一七八條及第一一八五條之疑義（解字第十四號）

北京特別市公署原咨及解釋原文見司法公報第十三號

三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訴願管轄之疑義（解字第十七號）

內政部函送附鈔河北省公署原函及解釋原文見司法公報第十七號

四解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六條之疑義（解字第二十號）

法部原函附鈔河北地方法院原函及解釋原文見司法公報第二十四號

附件二

特刊 第二
解釋法令議決案關於刑事法者

一解釋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十九號解釋前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牴觸案
(解字第十二號)

法部函送節鈔前南京最高法院原解釋及解釋原文見司法公報第十三號

二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第一項之疑義(解字第十五號)

法部原咨及解釋原文見司法公報第十四號

三解釋向原審法院所為撤回上訴關於刑訴法第三四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疑義(解字第十六號)

法部原咨及解釋原文見司法公報第十四號

四解釋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三款所定逃亡罪之疑義(解字第十八號)

中央軍事審判處代電及解釋原文見司法公報第十七號

五解釋刑法第四十條但書適用之疑義(解字第十九號)

法部原咨及解釋原文見司法公報第二十二號

附件三

變更判例議決案關於民事法者

一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二七八號判例(判字第十八號)

原例請求權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後已逾一年者其請求權自應消滅變更爲若債務人主張時效利益之抗辯則其請求權應歸消滅

二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一六四號判例(判字第十九號)

原例謂國家所設之營業機關與私人間所生之私法上關係得逕以該機關爲權利義務之當事人變更爲應以國家爲權利義務之當事人

三變更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五八一號判例(判字第二十號)

原例謂受理上訴案件無文卷足資審查應即發還更審變更爲遇有特別情形仍可由第三審法院斟酌辦理無概予發回之必要

四變更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三一號判例(判字第二十一號)

原例謂第二審卷宗已失滅而當事人又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上訴理由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變更爲如遇有特別情形仍可由第三審法院斟酌辦理無概予發回之必要

五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三〇〇號判例(判字第二十二號)

原例謂分期歸還之債款如已屆分還之期債務人不依約履行不得仍享期限之利益等語因語意向欠明確故略予變更於不依約履行下增而經債權人聲明解約者一句

丑 各科事件

一 總務科

本科所管事務已見二十七年特刊茲將二十八年份收發文表二種列後其會計等表冊太繁不列

司法委員會收文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月份	文別		咨	代電	秘書		合
	呈	文			公函	便函	
一月	二	二	七	四	三	五	五三
二月	一〇	一六	五	四	六	八	四一
三月	九	一三	三	二	二	八	三七
四月	七	一八	七		三	八	四三
五月	八	一六	五	二	七		三八
六月	五	一六	九	一	四	二	二七
七月	九	一五	三	一	六	一	三五
八月	四	一三	五		七	二	二一
九月	四	一一	一	三	五		二四
十月	七	八	二		一〇		二七
十一月	二	二三	一一	一〇	四		五九
十二月	一五	二二	二三	三	七		六九
總計	一〇〇	一七三	八一	三〇	六四	二六	四七四

司法委員會發文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總計	月份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一五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呈文
四〇	一						四	二四	一	一〇			令
四〇	六	八		二		四	六	一	三	一	八	一	咨
三	一					一	一						指令
三三	八	六					一		三	一	七	七	批
一一二	八	二	五	七	八	五	一〇	一一	九	一一	一一	六	公函
													電
五	二	二							一				代電
三〇〇	四六	三〇	三一	二六		三七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秘書
四一					四一								公函
													便函
													代電
五八九	七三	六九	三八	三八	四九	四九	四九	五六	三七	四九	四七	三五	合計

二 甄核科

本科職掌事務并製定考績總分表三種訴訟未結案件報告表三種具見二十七
 年特刊不再錄茲將二十八年份收文表發文表事件分類表各一件列後

司法委員會甄核科收文統計表 二十八年

總計	代電	呈	公函	咨	類別	
					月	別
一一		七	二	二	一月	
一〇		七		三	二月	
一		一			三月	
四		三		一	四月	
三	一	一	一		五月	
一				一	六月	
四		一	二	一	七月	
					八月	
二				二	九月	
二		一		一	十月	
					十一月	
一			一		十二月	
三九	一	二二	五	一一	合計	

司法委員會甄核科發文統計表 二十八年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總計	一一	一四	二	五	一	三	四		一	二		一	四四
批	八	七	一	三		一				一			二一
咨	三	七	一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二三

司法委員會甄核科辦理事件分類表 二十八年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法制	一	一				一	一						四
解釋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六
申請	四	一	三							一			九
申訴	二	五			一								八
雜項	一						一						二
總計	一〇	九	四	一	三	一	四		二	四		一	三九

三 統計科

本科所掌事務具見二十七年特刊除統計調查表二種統計月表二種已於二十七年製定行用外本年又將最高法院應用之民刑事件月表年表分別改製審定計民事月表六種民事年表十種刑事月表四種刑事年表五種自五月份起令交最高法院按月照式造送以資審核民刑月表均見六月份以後司法公報茲不贅錄民刑年表見後最高法院處務並記於此

寅 法規審議處事件

一 編製司法公報

本會司法公報依照簡則規定共分十二類二十七年已出十二號又特刊一冊本年繼續出版自一月份第十三號起至十二月份第二十四號共又出報十二冊

二 譯外國法典

民事法 英國民法綱要自第一百二十六條起至二百四十三條

刑事法 英國刑法綱要重譯第一條起至二百八十三條英國證據法綱要自第

一條至二十二條修正印度刑法法典自第八十一條至二百二十八條德國刑法草案自一百二十三條至二百七十一條

三 選刊名著

刑事判決文之稽古 董康著

邦聯與聯邦 黃敬之著

擬輯清刑法史凡例 董康著

司法芻議 高燮著

公文書程式之稽古 董康著

清刑法史編輯綱要 董康著

四 編輯清刑法史

二十八年六月本會議決於法規審議處內添設調查組編纂清刑法史派本會職員分任編輯而以委員長總其成先從大清實錄一書編起截至十二月止已開調查組會議十三次每次各員報告編寫綱目條數太祖太宗世祖聖祖四朝業已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已 結	未 結
四一五	八六
一〇九	五
五四	—
	—
七	—
五八五	九四

▲民事年表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合 計	未 結
四一五	八六

▲民事年表二

乙 最高法院

寫完竣世宗高宗兩朝分編將次竣事鈔寫亦已過半此事體大功繁數月以來進行頗順成績已不為少將來如機緣輻湊得告成功實一空前之鉅著也

二十八年處務已製成民事年表八種刑事年表四種並全年發文分類總表分列如左

民事事件總表

最高 法 院	事 件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上 訴	三二	四六九	五〇一
	抗 告	五	一〇九	一一四
	聲 請	二	五三	五五
	再 審		一	一
	其 他		八	八
	合 計	三九	六四〇	六七九

民事上訴第一表

最高 法 院	件 數			已 結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因裁判而終結			非因裁判而終結			其 他		
				廢 目 為 判 決	廢 棄		駁 裁 定 駁 回	回 判 決 駁 回	撤 回		和 解	
					發 回	交 交						
	三二	四六九	五〇一	二	一一九		九三	一五三	三六	一	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業發交	結 終		結 終 而 判 非 因 裁 判			合 計	未 結
	駁 裁 定 駁 回	回 判 決 駁 回	撤 回	和 解	其 他		
			七			三〇	四〇
			九			二二	三〇
			九		一	二八	二九
		四	一			七	二
						九	三
							三
							一
	三	三	六	一	一	一四五	一六

▲民事年表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審理中	未 結			合 計
	中 斷	中 止	休 止	
二八				二八
一二				一二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二
八六				八六

▲民事年表四

民事上訴第二表

最高法院	第二審法院 名	件數		合計	已	
		舊受	新收		因廢 自為判決	裁發 回
	河北高等法院	六	三九	四五	二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二	一〇	一二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四	七	一一		
	山東高等法院		九	九		二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	一	一〇	一一		
	青島高等法院		二	二		
	山西高等法院		二	二		二
	合計	三	六九	七二	二	二

民事上訴第三表

最高法院	審理期間	已		合計
		因裁判而 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 終結者	
	十五日以內	一四〇	一三	一五三
	一月以內	八二	七	八九
	二月以內	八四	九	九三
	三月以內	四六	三	九四
	六月以內	一六	六	二二
	一年以內	九		九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合計	三七七	三八	四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已			結			未 結
因裁判而終結			非因裁判而終結		合計	
駁回	廢棄原 自為裁定	命原法院 或審判長 更為裁定	撤回	其他		
四七	五	三	一	一	五七	一
二四	三		二		二九	一
一四	四	一			一九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八九	一二	四	三	一	一〇九	五

▲民事年表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已		結		合計	未 結
因裁判而終結		非因裁判而終結			
駁回	照准	撤回	其他		
二一	三			二四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〇	四			五四	一

▲民事年表六

民事抗告事件表

最 高 法 院	第 二 審 法 院 院 名	件 數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河北高等法院	三	五	八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一	元	一〇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一	二	三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		二	二
	密雲縣公署		一	
	灤縣地方法院		一	一
	合 計	五	一〇元	一五

民事聲請事件表

最 高 法 院	第 二 審 法 院 法 院	件 數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河北高等法院	一	二三	二四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一〇	一〇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一	一七	一八
	山東高等法院		一	一
	彰德縣公署		一	一
	本 院		一	一
	合 計	二	五三	五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結					未 結	
裁判而終結			非因裁判而終結			合 計
駁 回		移送於 管轄法院	撤 回	其 他		
裁定駁回	判決駁回					
					一	

▲民事年表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已 結			未 結
因裁判而終結	非因裁判而終結	合 計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七		七	一

▲民事年表八

民事再審事件表

最高 法院	第二審法院 院名	件數			已
		舊	新	合	因
		受	收	計	廢棄本 案判決
	河北高等法院		一	一	

民事其他事件表

最高 法院	第二審法院 院名	件數		
		舊受	新收	合計
			河北高等法院	
	河高法天分 北等院津院		二	二
	河高津唐分 北等院山院		四	四
	灤縣地方法院		一	一
	合計		八	八

刑事案件收結總表

最 高 法 院	收 結 件	舊		新							
		受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上	訴	九 四	四 九	三 九	八 〇	七 〇	五 四	二 七	八 八	一 五	五 五
抗	告	二	三	三	三	三	九	四	一	六	
再	審										
非	常										
附	帶民訴										
聲	請及其他										
總	計	九 七	五 六	四 四	八 七	七 七	六 七	三 五	九 〇	六 二	

▲刑事年表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判決		駁回上訴	改判	其一 部餘 改駁 判回	其一 部餘 改發 判回	其一 部餘 駁發 判回	撤回上訴	不受理	合計
適用法則不當	自訴權未解決								
三	一	一	一	一〇	一	六	二五	五九	四三八
			四	一				二	二〇
			一八			二	二		三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二二
			四			一			六
四	一	一	一	一〇	一	四	二七	六三	五七

刑事上訴人區別及終結結果年表

最高 法院	上訴 聲明 人之 區別 終 結 果	撤銷原			
		違背法令			
		係 論 不 當 者	刑 法 第 三 七 一 條 第 一 三 款		事 實 未 臻 明 瞭
被告上訴者		一	一		八五
檢察官上訴者					一三
自訴人上訴者					九
檢察官及被告雙方上訴者					一二
自訴人及被告雙方上訴者					一
其他之人上訴者					
合 計		一	一		一一〇

▲刑事年表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四 以		五 以		六 以		一 以		一 以		合
月 下		月 下		月 下		年 下		年 上		
上	附民	上	附民	上	附民	上	附民	上	附民	
訴	帶訴	訴	帶訴	訴	帶訴	訴	帶訴	訴	帶訴	計
四	二	二	三	八		二	一			一三六
五	七	四	四	一	九	一	九			二四九
一	一	六		三		二				三三
四		三		一						一〇
						一				一
四		五				一				二四
一		四				一				二七
三		六		四		四				六三
一	二	九	一	三	五	四	九			五三三

刑事上訴事件終結期間年報表

最 高 法 院	終 期 間	一 以		二 以		三 以	
		月 下		月 下		月 下	
		上	附民	上	附民	上	附民
		訴	帶訴	訴	帶訴	訴	帶訴
	撤銷發回	一	七	六		二	八
	駁回上訴	九	八	三五		五	七
	改判	一		二		八	
	一其部餘改駁判回					二	
	一其部餘改發判回						
	一其部餘駁發回回	一		一		二	
	撤回上訴	七		一一		三	
	不受理	一八		二〇		八	
	其他						
	合計	五二		七五		一〇九	

結年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刑事年表四

結											
改 判	常			上			訴			總 計	
	其 部 改 回	其 部 發 回	其 部 發 回	不 受 理	撤 回	計	聲 請 回	照 准	其 他		計
											三八
一						二					二
							一〇	一四五	一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九六

紀事

十五

司法公報

終 其 他 請 聲 與 上 訴 非 常 抗 告 再 審 刑 事

最 高 法 院	事 件	終										
		再 審			抗 告				非			
		開 始 再 審	駁 回	撤 回	計	駁 回	撤 銷	變 更	撤 回	計	撤 銷	駁 回
再 審												
抗 告					三 六	一		一	三 八			
非 常 上 訴										一		
聲 請 及 其 他												
共 計									三 八			

最高法院發文分類總表 二十八年

月份

文 件 種 類	件 數	備 註
院 令	九	
公 函	二千八百三十八	件
代 電		
通 知 書	七 十 二	件
佈 告	五	件
公 示 送 達	二 十	件
總 計	二千九百四十四	件

說明 本院裁判民刑案件辦結總數係另行編入統計表冊刊布不在此列合併註明

檢察總署處務已由法部監督茲不錄

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會尚無具體懲戒事件茲將二十八年收文發文文件數列表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發文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

收	發
文	文

總計	月份											文別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九						一	二			二	四		呈文
一〇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公函
六							一		一	三	一		咨
													代電
													電
二五			二	一		一	三	一	三	七	六	一	合計
六										三		三	咨
													公函
四										一		三	令
													代電
一〇										四		六	合計

●中編選論

▲唐龍朔散頒刑部格與唐律勘說

黃康

是格新唐書藝文志作七卷注中書令韋安石禮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祝欽明尙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耿光嗣制定神龍元年上舊唐書蘇瓌傳神龍初入爲尙書右丞以明習法律多識臺閣故事特令刪定律令格式尋加銀青光祿大夫新書本傳此卷存十三條九十二行以蘇瓌領銜蓋就主任者標之格作左丞或史誤也巴黎圖書館編目爲三零九八雖出之殘缺尙可見原格之大略茲與唐律對勘備錄於後供探討刑法史之一助也

散頒刑部格 銀青光祿大夫尙書左丞上柱國臣蘇瓌等奉勅刪定

刑部 都部 比部 司門

一偽造官文書印若轉將用行行用之誤並盜用官文書印及亡印而行用並偽造前代官文書印

若將行用因得成官假與人官疑脫情受假各先決杖一百頭首配流嶺南遠惡處從配緣

邊有軍府小州並不在會赦之限其同情受用偽文書之人亦準此

按此條事例凡分四項一偽造官文書印行用二盜用官文書印三亡印行用四偽造前

代官文書印行用立法本旨重在本印蓋官文書所以叙明事實然非印不足以證明即非印不足以堅信守之效力也下統承以因得云云乃四項有此結果方得依格治罪故末以同情受用之人亦準此以爲隅舉第一項爲唐律詐僞篇僞寫官文書印修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子註寫謂做效而作亦不錄所用疏議寶以玉爲之故稱造印以銅爲之故稱寫不限用泥用蠟故云不錄所用緣唐以前印除鈐於公牘外兼施之於泥或蠟故今日尙有泥封遺製蠟封雖未見當亦從同也惟此指僞寫已成者言做效與真者相類即構成其罪僞寫之人初不問其行用與否也用僞印以造文書若他人知其爲僞而製作文書施行不在本條之內應依同篇僞寶印符節假人條之以僞印印文書施行亦與僞寫同二之盜用官文書印即用官印以僞造文書爲同篇盜寶印符節封用條盜寶印符節封用以僞造寫論此條重在用字故直科以僞造寫之罪不爲不用立文當然依下文未施減三等矣三之亡印行用爲同篇僞寶印符節假人條內得亡寶印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四之僞造前代官文書印行用仍爲僞寫官文書印條內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子註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云封用唐律各條均如上述不純注重
施行之結果而格之本條必指明因得成官假與人官情受假等情是絕對有此結果者
方依格分別擬以遠惡或緣邊且不予赦免此特別之加重法若無此結果仍依本律處
斷而律之偽寫前代官文書印僅科二年徒今從嚴不爲之區分矣同情受用偽文書之
人唐律於第一項無文第二項爲偽寶印符節封用條之買者以偽寫論第三項爲條內
得亡寶印之所假若買者亦與偽寫同第四項爲偽寫官文書印條內偽寫前代官文書
印條子註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疏二
千里在本律俱與正犯同科當然依格一體處分
一官人在任緣贓賄計罪成殿已上雖非贓賄罪至除免會恩及別赦免並即錄奏量所犯贓
狀貶授嶺南惡處及及邊遠官

按此條事類凡二一犯贓賄成殿已上者最殿爲唐之考課法最分二十七類並叙以四
善是爲功殿指有耗亡者以十分爲率一分爲一殿是爲過第其功過以憑黜陟此云成
殿已上凡應列下考者皆是二非贓賄罪會恩除死或別赦免者指原律職制篇各條
經科擬後逢恩或未經科擬別赦免者此類概貶嶺南惡處及邊遠官俱由考功司處分

也

一流外官行署州縣雜任於監主犯贓一疋以上先決杖六十滿五疋以上先決杖一百並配入軍如當州無府配側近州斷後一月內即差綱領送所配府取領報訖申所司贓不滿疋者即解卻雖會恩並不在免軍及解免之限在東都及京犯者於尙書省門對衆決在外州縣者長官集案對決贓多者仰依本法

按唐六典吏部凡未仕而吏京司者復分爲九品通謂之行署其應選之人以其未入九

流故謂之流外九流即九品因流品微末不能與九品三十等者同也文官九品有正從自正四品以下有

上下爲三十等此條定流外官行署州縣雜任犯贓之法補本律所未備杖決配軍俱較職制下

監主受財枉法條爲重

一法司斷九品以上官罪皆錄所犯狀進內其外推斷罪定於後雪免者皆得罪及合雪所由

并元斷官同奏事若在外以狀申省司亦具出入之狀奏聞若前人失錯縱去官經赦亦宜

奏若推斷公坐者不在奏限應雪景跡狀皆於本使勘檢如灼然合雪具狀牒考選司若使

司已停即於刑部大理陳牒問使人合雪之狀然後爲雪仍牒中書省并錄狀進內訖然後

注

按本條定官吏犯罪後獲申雪之法本吏部專掌故原律無文

一盜及詐請兩京及九城宮庫物贓滿一疋已上首處斬從配流若盜司農諸倉及少府監諸庫物并軍糧軍資贓滿五疋已上首處死從處流若一疋已上首處流從徒三年所由官人不存檢校失數滿卅疋已上者奏聞

按唐律賊盜篇三監臨主守自盜條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而疏議並及於州縣官人盜部內財物亦爲盜所監臨此因官吏之身分而加重至州縣官人固非監臨主守部內人財物亦非官物其身分實與監臨主守同故亦進之科罪初無常人盜官物之法有犯當然以常盜論此條於庫物特設專例並分別宮庫司農倉少府庫等以爲計贓分別科刑之輕重俱較監主本律加嚴明律增設盜內府財物及常人盜倉庫錢糧等條雖未悉其根據何法而立法宗旨與此頗類

一該誘官奴婢及藏隱並替換者並配流嶺南無官蔭者於配所役三年有官蔭者不得當贖官奴婢犯者配遠州苦使

按唐律奴婢視同財產賊盜篇四略和誘奴婢條略誘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因無盜官物故亦無和誘官奴婢明文有犯仍依普通奴婢科罪本條則專爲和誘官奴婢而設復加入替換一層補律之未備配流嶺南乃律外加重官蔭指名例八議者皇太子妃七品以上之官應議請減四條內以特殊地位可蔭及親族得沐上請減等或聽贖之寬典此則雖有官蔭亦不得當贖當即官當用以易科徒流等刑質言之即與平人一體發配之意亦嚴之也

一工樂雜戶犯者沒爲官奴婢並不在赦限

按唐律名例篇三工樂雜戶條爲此等人犯流罪設決杖留住之法疏議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因三種貫屬不同故用特殊之處分本條之犯罪實因前條連類及之並非犯通常之罪觀並不在赦限一語即可知兼賅前條列舉各罪編輯者誤作兩條致文義隔閡也

二盜計贓滿一疋以上及該誘私奴婢並恐喝取財勘當知實先決杖一百仍依法與罪

按唐律賊盜篇三竊盜條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應杖七十又同篇四略和誘奴

婢條略誘奴婢以強盜論和誘以竊盜論略謂經略而取和謂兩共和同此云該誘略與和俱賅於內又同篇三恐喝取人財物條恐喝取人財物準盜論加一等以上三款於本條應得之罪外審實先俱決一百亦從嚴之意惟罪應杖七十者先決之杖反至一百殊嫌輕重失叙耳

一私鑄錢人勘當得實先決杖一百頭首處盡家資沒官從者配流不得官當蔭贖有官者仍除名勾合頭首及居停主人雖不自鑄亦處盡家資亦沒官若家人共犯罪其家長資財並沒家長不知坐其所由者一房資財其鑄錢處鄰保處徒一年里正坊正各決一百若有人私告應沒家資並賞犯人同犯自首告者免罪依例酬賞

按本條凡分四款一私鑄錢人二勾合頭首及居停主人三家人共犯者其家長以上俱資財沒官四鄰保里正坊正之處分依唐律雜律篇上私鑄錢條私鑄錢流三千里其私鑄之器具本名例彼此俱罪之贓條所附問答兼及私鑄謂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是亦認私鑄非常法所能制止格即此類法令也冊府

刑法部

文宗太和三年中書門下奏鉛錢交易一貫以

下杖決脊二十貫以上

上疑下之訛

杖六十徒三年過十貫以上集衆決殺更重於此矣

一略及和誘和同相賣為奴婢自首者非追得賣人並不得成首其略良人仍先決杖一百然後依法若於羈縻及輕稅州自首者雖得良人非本州者亦不成首

按名例篇五犯罪未發自首條定不準首者五項一於人損傷二於物不可備償三事發

後逃亡四越度關及姦五私習天文各有用意則略人略賣人既不在不準自首之列應

許成首惟被略賣之人無從追得應否成首誠一疑問此條詳為分晰所以補律之缺漏

羈縻指遙通聲教者輕稅州唐時稅法隨土地所宜且有寬鄉狹鄉之別此等地方非他

州人之所樂居雖得被略和誘等之良人尚不能歸還本貫故仍不準首

一但有告密二準令條受告官司盡理推鞠如先有合決笞杖者先決本笞杖然後推逐狀內

不當密條者不須勘當密條灼然有逗留者即準律掩捕馳驛聞奏如無指的不須浪追及

奏若推勘事虛先決杖一百然後依法科罪仍不得減贖若責杖不吐確稱有密即令自鈔

狀自封長官重封如不解書推勘官人為鈔長官封印署馳驛進奏仍禁身待進止有不肯

鈔狀並不受推勘者即與無密宜便準前決杖及科本罪若死囚制符已到有告密者不須

爲受其有相知遣人數頭分告及取人文狀或稱聞人傳說或稱疑有如此或云恐如此即告並重告他人所告之密勘當事虛其杖及反坐無密等罪一準告人科決其告密人雖鈔封進狀內所告非密及稱狀有不盡妄請面見者亦同無密科罪縱別言他事並不須爲勘當或緣鬪競或有冤嫌即注被奪密封事恐漏洩官司不爲追攝即云黨助逆徒有如此色者並不須爲勘當仍令州縣錄敕於所在村坊要路榜示使人具知勿陷入罪

按唐律鬪訟篇三密告謀反大逆條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各減本罪五等並著官司承告不即掩捕之法事例爲六而刑等凡三第告密之法不自唐始墨子尙同下篇引大誓佚文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此言見淫癖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癖者也蓋此法爲商王紂制定春秋時承用者至秦特別加重史記商君傳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注索隱收司謂相糾察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什家連坐漢書刑法志孝武即位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注師古曰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也凡此皆不告密之禁令

除商鞅法嚴酷不足置議外若大誓佚文若漢書刑法志皆賅括之詞原犯者之本罪初不問其屬於何項事例唐律詳爲區分大致以關於國家生命者爲限立法之技術較之昔人自爲進步仍慮濫用本律告密故此格爲設種種限制其立法本旨爲杜挾嫌報復也條首云一準令條是告密程叙唐令中規定綦詳惜無從考見然告密之風唐則天時爲盛舊書刑法志言時周興嗣來俊臣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獄乃於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開獄俊臣又與侍御史侯思正王弘義郭霸李敬仁評事康韓衛忠等招集告事數百人共爲羅織以陷良善前後枉遭殺害者不可勝數又造告密羅織經一卷其意旨皆網羅前人織成反狀云云故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有諸方告密囚累千百輩及其窮竟百無一實又姦臣之黨快意相讐睚眦之嫌即稱有密一人被告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市等語則此類制度久等弁髦矣

一光火劫賊必藉主人兼倚鄉豪助成影援其所獲賊各委州縣長官盡理評覆應合死者奏聞其居停主人先決杖一百仍與賊同罪鄰保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六十並移貫邊州其有捉獲賊應合賞準強盜法其賞出賊家及居停主人其賊黨有能密告官司因而擒

擒之省

獲者免其罪仍同賞例如有賊發州縣專知官及長官隱蔽不言及勾官不能舉者並解卻若捉賊不獲貶投遠惡官限內捕獲過半以上即免貶責如擒獲外境五人以上與中上考應貶者聽功過相折御史巡察使出日仍訪察奏聞

按唐律賊盜篇四部內容止盜者條里正等分別強竊罪僅笞杖縣令州長罪止徒二年半然此指容止普通之強竊盜而言本條情形較律爲重指曰火光曰劫賊皆關係公共秩叙者故兼及所藉倚之主人鄉豪而專知官長官之隱蔽勾官之不糾舉俱貶投遠惡官亦特別嚴重之處分大清律強盜條老爪賊帽頂光棍諸嚴科均由此條積漸蛻化而出也

一盜及煞官馳馬一匹以上者先決杖一百配流嶺南不得官當贖其知情轉換賣買及過致人居停主人知情者並準此有人糾告者每糾得一匹賞物廿匹糾數雖多不得過一百匹其賞物並出隱盜煞馳馬人告數滿十匹以上者衛士免軍百姓免簡點戶奴放從良所由官縱者與下考受財求財之省準盜人科罪

按唐律廩庫篇故殺官私馬牛條故殺官私馬牛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

減價準盜論馬牛並稱一為軍用所需一為耕稼之本此則專為殺官馳馬而設決杖配嶺南不許當贖俱較本律為重矣

▲慶元條法事類書後

董康

原書凡八十卷與宋史藝文志卷帙同今存四十二卷康於前清時曾傳抄畧里瞿氏藏本校梓數卷以改革中輟乙亥之歲因事東航赴砧村岩崎靜嘉堂觀陸氏百宋樓書籍內有是書錄其不知撰人之提要於書舶庸譚中茲從隆福寺修經堂得常熟翁氏精抄本始知各本俱出一系而瞿本為愛日精廬舊藏應以瞿本為祖本也歲闌多暇乃就存卷為之調整子目如次

卷第一第二一缺

卷第三前缺數葉

口口門 本門為九品以上服飾蓋屬次目內事例錯簡應更正

服飾器物 勅令格

名諱 令式申明

避名稱 令

卷第四 職制門一

官品襍壓 令申明

職掌 勅令申明

禁謁 勅令申明

謁見 勅令

上書奏事 勅令申明

臣僚陳請 勅令

明申

卷第五 職制門二

奉使 勅令格
申明

之官違限 勅令申明之
原文誤諸

調罷 勅令格
申明

考任 勅令

權攝差委 勅令
申明

朝參赴選 勅令式
申明

卷第六 職制門三

寄居待闕 勅令
申明 考課 勅令格
申明

卷第七 職制門四

批書 勅令式
申明 差出 勅令式
申明 保官 勅令式
申明 監司巡歷 勅令格
申明 監司知通按舉 勅令

明式 巡尉出巡 勅令 按閱弓兵 勅令
申明

卷第八 職制門五

評議公事 勅令 定奪體量 勅令 漏洩傳報 勅令
格 親嫌 勅令 封移 勅令
格

卷第九 職制門六

省員廢併 勅令 去官解役 勅令
申明 擅離職守 勅令 迎送宴會 勅令
申明 饋送 勅令
申明

卷第十 職制門七

同官犯罪勅 差借監臨勅 舍驛勅 輒入官舍勅 命官般家勅 史卒接送勅

勅令格

卷第十一 職制門八

差破宣借勅令格 差破當直勅令格 差借舟船勅令格 尋醫侍養勅令 給假勅令格

卷第十二 職制門九

致仕勅令 歿於王事勅令 原文誤亡王 恩澤勅令格 蔭補勅令格 封贈勅令格

卷第十三 職制門漏寫

磨勘陞改勅令 回授勅令 理賞勅令格 叙復勅令格 亡役歿勅令格

卷第十四 選舉門一

薦舉總法勅令式 改官關陞勅令格 陞陟勅令格 文學注官勅令式 十科勅令格

卷第十五 薦舉門二

舉武臣勅令格 試刑法勅令格 試武藝勅令格 試換官資勅令式 舉辟勅令格

卷第十六 文書門一

詔勅條制

勅令格

赦降

勅令格
申明

文書

勅令式

程限

令

行移

勅令
申明

卷第十七 文書門二

架閣

勅令格

給納印記

勅令式

雕印文書

勅令格

毀失

勅令式
申明

質賣

勅令格

私有禁書

勅令格

卷第十八至第二十七缺

卷第二十八 權禁門一

權貨總類

勅令格式

茶鹽礬

勅令式
申明

酒麴

勅令格

乳香

勅令格

銅鑰石鉛銅礦

勅令格

卷第二十九 權禁門二

銅錢金銀出界

勅令式
申明

銅錢下海

勅令式
申明

鐵錢過江南

勅令式
申明

錢銀過江南

勅令式
申明

私鑄錢

勅令式

私鑄博易

勅令式
申明

鈔鑿錢寶

勅令式
申明

私造金箔銷金

勅令式
申明

興販軍須

勅令式
申明

卷第三十 財用門一

上供

勅令式
申明

經總制

勅令式
申明

餞會中半

申明

卷第三十一 財用門二

封椿勅令式 應在勅令式

卷第三十二 財用門三

點磨隱陷勅令式 理欠勅令式 鼓鑄勅令式

卷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 缺

卷第三十六 庫務門一

塲務勅令式 承買塲務勅令式 商稅勅令式 倉庫令約束勅令式 給還寄庫錢物

受納違法勅令式 倉庫受訖勅令式

卷第三十七 庫務門二

羅買糧草勅令式 給納勅令式 勘勅勅令式

卷第三十八至第四十六 缺

卷第四十七 賦役門一

拘催稅租勅令式 受納稅租勅令式 攬納稅租勅令式 違欠稅租勅令式 閣免稅租勅令式

匿免稅租勅令式 稅租簿勅令式

卷第四十八 賦役門

稅租帳式勅令

簿帳欺弊式勅令

支移折變式勅令

科敷式勅令

預買綢絹式勅令

下闕

卷第四十九 農桑門

勸農桑式勅令

農田水利式勅令

種植林木式勅令

卷第五十 道釋門一

總法式勅令 試經撥度式勅令

師號度牒式勅令

違法剃度式勅令

受戒式勅令

住持式勅令

卷第五十一 道釋門二

行遊式勅令

供帳式勅令

約束式勅令

亡歿式勅令

雜犯式勅令

卷第五十二 公吏門

差補式勅令

解試出職式勅令

停降式勅令

卷第五十三至第七十二 缺

卷第七十三 刑獄門三

檢斷勅令 決遣勅令式 折杖減役勅令 出入罪勅令 推駁勅令式 移囚勅令

卷第七十四 刑獄門四

病囚勅令 失囚勅令 犯罪更爲勅令 比罪勅令 過犯遺闕勅令 老疾犯罪勅令

卷第七十五 刑獄門五

移鄉勅令 編配流役勅令式 侍丁勅令 部送罪人勅令 驗屍勅令式 刑獄雜事勅令

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

總法勅令 追當勅令 蔭贖勅令 罰贖勅令

卷第七十七 限制門

服制勅令 丁憂服闋勅令 匿服勅令 喪葬勅令式

卷第七十八 蠻夷門

入貢勅令 歸明任官勅令 歸明恩賜勅令式 歸明附籍約束勅令式 蕃蠻出入勅令

招補歸朝歸明歸正人勅令

卷第七十九 畜產門

總法勅令 養飼官馬勅令 醫料官馬勅令 差給官馬勅令 官馬帳狀式 殺畜產

勅令 畜產傷人令 採捕屠宰勅令 捕猛獸勅令

卷第八十 雜門

博戲財物勅令 出舉債負勅令 闕遺勅令 毀失官私物勅令 採伐山林勅令

失火勅令 燒舍宅財物勅令 諸色犯姦勅令 雜犯勅令

以上各目所引條制爲勅令格式申明五種間附旁照法考宋史刑法志「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勅之外」又云「禁於未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修書者要當識此」較諸唐刑法志直以勅繼承律之統緒是以藝文志勅之以時代名者如建隆以次編勅之類以官府名者如審官院司農寺之類以事務名者如考試進士銓曹格之類不遑縷舉而申明之見於藝文志者如熙寧開封府界申明之類凡七部若隨勅申明一爲淳熙一即慶元且於當時作獨立之單行法矣至旁照法一種非法典之名詞乃本編已見於前複引之以資引證者此本編體裁之大略也康於往年濫膺滬上各法校刑法志史講座賞病宋竇儀詳定刑統頒行於建隆初年

不足表章天水一朝法制乃就續通鑑長編九朝編年綱目殘本太宗實錄宋大詔令中興小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摘錄其涉及刑事者增訂刑統已成鉅帙是編雖出之叢殘僅屬於行政事例而強半歸納於罪刑若依刑統原目爲之分門隸事則所賡夙志庶幾收一簣之功歟茲錄原提要於後俾同志諸君子備參考焉

提要 不知撰人 從函宋樓藏本錄出

淳熙新書既成孝宗詔做七司體分門修纂別爲一書以事類爲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使得便於檢閱蓋舉其奉詔之時則曰慶元而據其成書之日則曰嘉泰攷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四年九月丁未頒慶元重修敕令格式又嘉泰二年八月甲午謝深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三年七月辛未頒慶元條法事類據史文正當名爲慶元故玉海載慶元脩敕令格式附條法事類云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載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其所云書目者館閣書目也然則八十卷者又非原修之書陳氏改爲嘉泰其中似不能無故至其爲一書則固無可疑矣其闕卷卷一卷二及卷三首數葉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至七十二凡四十二卷然一代典制賴以可考者尙多如玉海

載建隆考課令有四善四最而四最僅有其三據事類則仍有氏籍增益進丁入老爲生齒云最其餘如十科薦舉之令則本紹興三年三省樞密院請後舉行元祐司馬光所請之法見宋史選舉志武臣薦舉之格則本之隆興元年正月一日三省樞密院所奏見於玉海銓選類蓋雖沿革損益時有差池而宏綱細目正復脈縷可尋存之自足以裨史志之闕至其卷尾附錄開禧重修尙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確似不倫然考葉盛葉竹堂書目政事類有開禧吏部七司法二十冊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首卷缺佚未詳撰人姓氏據直齋書錄解題有嘉泰條法事類八十卷宰相天台謝深甫子肅等嘉泰二年表上則此爲謝深甫監修之書無可疑者振孫又云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十冊則兩書原自統行故寧宗本紀慶元二年十一月乙巳重修吏部七司法開禧元年六月己巳陳自強等上新修淳熙以後吏部七司法開禧二年三月甲午頒開禧重修七司法如紀所言則此二卷又爲陳自強所上吏部七司法直齋書錄解題亦名嘉定吏部條法總類因仿四庫全書收乾道臨安志之例著之以見其書之厓略云

▲讞獄稿書後

董康

右讞獄稿五卷明嘉靖間刻本題刑部署郎中應檀著常州府通判周南校檀浙江遂安人嘉

靖五年丙戌科進士天一閣書目著錄別出櫃所著審錄疏略一冊蓋一書而異名千頃堂書目作讞獄程未詳其卷數程爲稿之誤也是稿前有嘉靖辛卯仲秋蘇州府知府聶豹序卷一爲通常條陳刑獄疏二篇卷二至卷四爲蘇松常鎮應天池州各等處會審疏四篇卷五爲各處審錄強盜及審過數目各一篇強盜區別於上列各屬之外特寓慎重之意末疏有日無文或係脫簡考明史職官志刑部尙書職云「五歲請勅遣官審錄冤滯」又刑法志「成化十七年命司禮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謂之大審南京則命內守備行之自此定例每五年輒大審」又云「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尙書楊守隨言每歲熟審例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事例行於北京而略於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其在外審錄亦准此詔可」是審錄原於大審而於其中職權略而弗詳是錄於疏內節引二勅一無年月一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審錄制度殊爲周密前勅且云「若巡按御史有事相離竄遠徑自便宜審錄不須等候」等語特昇法司遣官之主權俱足補正刑法志之缺漏也至題疏款式亦可藉是書而知明清兩代之沿革清之奏題二稿將所犯事實序述於正稿前段後半勸語始適用法律明則正疏述審理之經過事實叙於招內開列於疏尾以康所見有彙

疏單疏二種彙疏如此稿及王樵之方麓居士文集秋審熟審諸疏單疏如比部招擬及後鑒錄各疏程叙雖殊而款式則從同也竊以爲書判備登於文苑遺詞宜協乎俗情是以文選任彥昇奏彈劉整概列方言此其先例往時濫竽講座頗思撫拾法曹故實准以今制擬定程式以資津逮顧漢孔光之於迺始宋司馬溫公之於阿雲大率揭辯論之要點殊全豹之難窺他如五代和氏疑獄集僅示糾問能事於當比法條仍缺如也惟是稿所列各案揆諸現代體裁事實理由無一不具用以達所蘄望誠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也原書本范氏舊藏不知何時軼出廠友已與某國圖書館諸價急以鉅價購回並書其巔末於此後之覽者當以金科玉律視之也

▲道光十二年不符冊書後

董康

右道光十二年秋審不符冊存直隸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河南山西陝甘雲南各省留養凡十一冊清季刑部重要事例厥爲覆核審判二事覆核爲各省徒以上罪名由題奏或咨到部者審判爲京師地面案件經提署或都察院及五城逮捕或控告依法送部者一應斬絞監候人犯屬於覆核者名秋審廣西司承辦屬於審判者名朝審福建司承辦沿用明天順舊制

也每年封印前定次年初覆看職員名單迨開印後廣西等司編制讞冊正副各本連同原稿按單送閱初看用藍筆覆看用紫筆凡犯名雙直死名單直增改用楷書勾乙用折矩形之曲綫俱不得草率從事依秋審條款於情節有出入者粘批語於本案部尾送秋審處閱看則用墨筆增改勾乙一如上式公推提調坐辦中一人以總其成呈堂加具批語交司堂各議後由部請派王大臣覆核並梓招冊分送關係各署擇內實外緩內商外緩內商外實內矜外緩或內商外矜等項入不符冊備覆核之商權共同具稿簽署覆命然後定期勾到至是秋審年度完成康卅載雲司逐年收集按諸條款門類裒成鉅帙夙儲衙齋用資模範詎意辛壬之際概付劫灰往年膺滬上震日講席於法制史中略有徵引深慮歲時綿亘有失舊型茲從廠肆購獲此冊曷勝忻幸詳加校閱與響之所習無累黍之差可見是項文牘之師承亦不啻縑流之傳付衣鉢也卷中所黏堂批以清實錄證之管部爲大學士盧蔭溥尙書爲明山戴敦元左侍郎爲鄂順安史致儼右侍郎爲恩銘戴宗沅附記秋審程叙於此供法曹諸君子作進一步之探索焉

▲拋棄權益之效果

劉志敦

吾人以自由意思放棄某種權利或利益之享有者法律上稱之爲拋棄所謂法律得分爲公法私法社會法之三類各該法中所定種種權益理論上得任吾人自由取捨法固無強予干涉之理第權益一語實賅括義務在內此義務有時即非得予拋棄大抵公法及社會法上之權益其所含義務成分較多往往難生拋棄問題私法上權益則反是

惟茲權益之能否拋棄係就各法泛言其通常情況究難謂其絕無例外如選舉法上之選舉及被選舉權暨工廠法及勞働保險法上之請求撫卹及賠償權縱屬公法或社會法上之權益臨時固未嘗不可拋棄而民法所載自由身分等權縱屬私法上之權益有時反難拋棄茲僅就私法上得以拋棄之權益一述其性質及效果如下

拋棄一語雖爲吾人所習用但其性質如何迄今尙無定說有認爲法律行爲或準法律行爲者亦有認爲法律事實者又有折衷兩說認拋棄所有權爲法律事實認拋棄定限物權爲法律行爲者（定限物權係指地上永佃典地役等用益物權及抵押質留置等擔保物權而言）爲避免繁冗起見不復就各說予以論列茲須豫爲說明者如認拋棄爲法律行爲即應以當事人之效果意思爲基礎故當涉及表示此項意思之方法適用法律時易生糾紛若認拋

棄爲法律事實則於效果意思之有無可置不問僅須拋棄權益之事實明瞭即生拋棄效力前兩說因有如斯差別故難謂爲無益之論爭據余所信私法上權益之種類甚多行使各該權利之方法自異享有此權益者一旦如予拋棄其實行情狀亦必因上述特性而互有不同今欲求一總括之詮釋原非易事試舉一二事例爲喻

我民法第三四三條規定之免除係屬拋棄債權其性質實爲一種單獨行爲非經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其拋棄不能生效此爲以法律行爲爲其實行之情狀者（按拋棄債權係由權利人方面措詞免除債務則由債務人方面措詞二者名異實同不能拘泥於文義認爲非屬拋棄權益之問題也）又如民法第八零二條規定之先占係就無主物上適用所謂無主物即所有人以拋棄之意廢止其占有之物也此時原物主僅須出以廢止占有之行爲無庸向先占人表示何等意思即生拋棄效力此則爲依法律事實其實行之情狀者又如民法第六七九條及第七七零條雖定明具備取得時效條款之占有人得請登記爲所有人但靜產占有人究否援據此項法條請求登記仍須由其自決若占有人於條款構成後不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實際即屬拋棄法律上之利益然非必以原業主爲相對一方面

爲此拋棄權益之行爲且亦不能僅依此種消極的態度完成其效果容於後段詳述其顛末此乃依法規爲其實行之情狀者

據上舉三種事例觀之足證拋棄權益之情形頗極繁瑣殊難以法律行爲或法律事實一語絕對認定其性質近時私法學者鑒於前說之難以包括始改取折衷的見解認拋棄所有權益爲法律事實而於定限物權之拋棄則認爲法律行爲蓋就各種拋棄情狀分別求其解決驟視此說固似模稜兩可實則我民法上所有權之效力本與通常物權大異而同一所有權事項又因產之動靜而歧其辦法蓋靜產數量有限如許其拋棄而得先占其地則易引起社會爭端故法律不使適用先占規定所有人如予拋棄立即成爲公有另由國家妥籌分配之策（參閱已廢之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於動產原得以人力增殖即使許依拋棄而先占其物未必釀成社會之隱患法律故認其得因拋棄而成爲無主顧動產之種類過多變動尤速法律於其移轉之際如必責令以法律行爲爲據則雖如棄擲烟頭布片於道上之瑣屑事項亦將隨處覓人爲拋棄權益之意思表示其不便孰甚且亦徒耗時力毫無實益可言故不如認爲法律事實俾便於移轉也若夫定限物權中之用益及擔保等權利則係附麗於動

靜兩產因有固定之當事人司配其事自與上述情形殊異地上抵押權人等如拋棄其益即應向設定人表示其意思以便回復原狀此在理論事實兩方探求均應如斯解決前述折衷說之論據實在此點

雖然余於折衷說之見解大體表示贊同然亦有不能輕予附和者在民法上得以拋棄之權益並非限於動產所有權及定限物權兩種即債權繼承權以及變動權中之形成可能等權（例如民法第一七零條第一項及第四一六條第二項後段所載情形）亦有同一情形發生此外如尚未成爲具體權利之時效及期限利益亦時生拋棄問題不但此也定限物權中之永佃典留置等權利以其另具特性且無委棄情形可以想象乃折衷說一派學者獨舉動產所有權及定限物權爲言非惟不能包括有時且嫌過於籠統余以爲應視相對一方之有無別爲二類對於必依相對一方而爲之拋棄權益事項宜稱爲委棄認之爲法律行爲如前述拋棄債權定限物權等情形是對於不依相對一方而爲之拋棄權益事項則仍稱爲拋棄認之爲法律事實藉與前者成其區分如前述拋棄動產所有權及拋棄取得時效之利益等事項是茲就較爲重要之權益一述其拋棄情形如左

甲 委棄債權

我民法第三四三條所定免除一節其內容即爲拋棄債權應由債權人向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其性質實爲一種單獨行爲改辭言之即以債務人爲相對一方而爲之委棄也德法民法受羅馬法之影響較深關於免除定爲契約關係（德民法第三九七條法民第一二八五條第一二八七條參照）現行民法縱無同樣觀念然當事人苟有此項約定以其與公序良俗及強行規定均無抵觸自應認爲有效惟其性質成爲拋棄問題以外之另一事項當於結論中敘述其理由不爲債權之拋棄情形通常固就整個債務關係見之然亦有稍涉繁複應予分別觀察者譬如甲乙丙等共同侵害丁之權益其損害估爲三千元依甲乙丙等內部關係言雖應各攤千元但依民法第一八五條所定該共同侵權行爲人於此三千元債務負有連帶賠償之責任故丁雖對甲一人亦可追償全債然使丁與甲苟情誼素孚不妨將甲應攤之千元獨予免除此時除前述免除部分外乙丙於其餘二千元之部分仍不免其連帶義務此爲僅以債務中之一人爲相對一方而爲委棄行爲者（民法第二七六條參閱）又如甲販賣商爲求顧主某乙購貨付款之利便與丙聯號約定爲連帶債權人假定乙對甲號負

欠貨款兩千元對丙號負欠貨款三千元此時甲丙之債權縱各別存在然因互相連帶之故形式上成爲甲丙對乙各有貨款五千元之連帶債權乙若履行其一即能消滅債之關係若甲號對乙不欲行使權利亦可免除該兩千元部分之債務而丙乙間三千元部分則仍如故此又爲僅由一債權人出而爲委棄行爲者（民法第二八八條參閱）要之我民法上所謂各種債之關係不外使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某項給付（參閱民法第一九九條第一項）債權人若欲拋棄其權利自必以負此債責者爲相對一方對之表示其委棄意思方生效力如僅內心存有前意而未合法表示於外部則縱令確有委棄之意思於法仍無委棄效果可言也

乙 拋棄動產所有權及委棄其應有部分

我民法上不動產所有權難生拋棄問題前已述及動產所有權一項民法雖未直接許其拋棄但同法第八零二條所謂無主物有時即由物主拋棄而來故動產所有權之得予拋棄殊爲當然之解釋又動產拋棄後已成無主狀態自能立生先占問題二者實相關聯先占並非法律行爲既各如前段所述則當拋棄動產之際不問有無相對一方概應解作法律事實自

無可疑第動產之移轉非如不動產之有登記程序可考今既認拋棄動產係屬法律事實即無庸向相對一方表示意思因是有疑及動產是否無主將無法查悉其底蘊者殊不知拋棄動產係以廢止該動產之占有爲必要條款（須拋棄民法第四百零條所載之管領力）有此事實即不難證明其爲無主若先占人併此事實而不能證明則是該動產之曾否拋棄即屬根本有疑不能發生先占問題矣

抑又當說明者我民法上固限於動產所有權發生拋棄問題然使二人以上共有一宗不動產時則亦有前項問題可生蓋通常共有關係之成立各共有人均有其應有部分依民法第八一七條第一項規定共有人得自由處分之拋棄即爲處分事項之一故共有人能委棄其應有部分之權利不待煩言自明此與已廢之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限制先占不動產之法意並不牴觸其故有三拋棄應有部分係屬共有人間之事項不致害及社會秩序一也共有關係存續中關於共有物之管理最爲煩瑣國家若限制應有部分之拋棄勢必與私人共有其不動產若隨處組設機關專辦此事損益或竟不能相抵二也民法上所謂應有部分實僅爲數量上一種標準猶言幾分之幾耳其事與拋棄不動產迥異即使取歧異辦法亦難謂

有自相矛盾三也據此三點而論足證我民法上不動產之共有權亦有委棄問題其委棄之部分即兼并於其他共有人至動產共有權之能生同樣情事尤爲顯而易見不過共有人委棄其應有部分之際既均以其他共有人爲相對一方則不問該共有關係究爲靜產抑爲動產其性質自成爲一種單獨行爲不能與上述動產所有權之拋棄混爲一談也

丙 拋棄限定物權

所謂限定物權係指地上永佃典地役等使用收益權及抵押質留置等擔保權而言此等權利之拋棄其性質效果不盡相同分別說明之

子 地上權之委棄

地上權並非必依有償行爲而成立在無償設定之地上權既無庸顧慮地租地上權人自得隨時依單獨行爲委棄其權利於設定人此時設定人兼有兩種資格（一爲地主一爲地上權人）雖應依混同之原則（民法第七六二條前段）消滅其地上權但地上權係屬具有獨立性格之權利原地上權人既以法律行爲委棄其利益於地主一方自成爲一種傳來取得如合於民法第七六二條後段之規定（例如地上權有地租可取之類）儘可將地上權

讓給他人承受至有償設定之地上權因有地租關係地上權人雖不能任意拋棄其權利但於不害設定人利益之範圍內仍得爲委棄行爲（民法第八三五條參照）委棄地上權之相對人必限於設定人一方若地上權人無償讓給其權利於第三人則成爲單純之贈與問題此時地上權並未消滅無庸回復土地之原狀

丑 永佃權之委棄

永佃權必依有償行爲設定且其期限爲永久若許永佃權人拋棄其物權即無異擅免自己應付之佃租其不能如地上權之以單獨行爲委棄於設定人自甚明顯若永佃權人商得地主同意而以契約形式消滅其權利則將成爲別種問題容於結論中敘述其理由

寅 典權之委棄

典權之歸束情形有三（一）出典人於期滿後贖回原業（二）出典人於典權存續期中向典權人找價作絕（三）回贖期滿後由典權人取得典物之所有權典權如生委棄問題應就第二種情形放免典價許出典人無償收回其出典物除此以外別無委棄情形可言典權人用此法委棄典權時較諸甲款所述者多一返還典物之義務其性質爲一種贈與契約

出典之物立即回復其無負擔之原狀不能如子款所述仍將委棄之權利暫予存續此蓋因典權依典價而存在典價既經放免即無由存續其典權故也

卯 地役權之委棄

地役權係屬從性權利不能離去需役地單獨存在故地役權苟經地役權人委棄時供役地立即回復其無負擔之原狀不過地役權有償無償俱得設定且得永久存續在有償及永久無期限之地役權供役地一方因有取租權利自難由需役地人以單獨行為委棄其地役權又地役權之成立通常並不移轉供役地之占有故當地役權人委棄其權利時並無廢止占有之狀況可以目覩僅能以地役權人之意思表示為準此則與通常委棄權益之情狀微異不能不予注意者第所謂意思表示當然不限於明示

辰 抵押權之委棄

抵押權亦不移轉擔保物之占有故當委棄此項權利時祇須向設定人表示意思即可發生委棄效力委棄抵押權之情形有二一為委棄擔保債務之抵押權成為通常債權關係一為委棄優先順序成為較後之抵押權由前之說從性抵押權不能單獨存在該抵押物應由委

棄時起立即回復其無負擔之原狀由後之說則因立法派別不同解釋亦生歧異德日民法許將抵押權之順序與被擔保之債權分離處分故能爲某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讓與或拋棄其順序而對其他抵押權人則否（德民法第一一五一條第一一六五條第一一八零條及日民法第三七五條參照）至於現行民法係取限制主義不許將抵押權或順序由債權分離處分（民法第八七零條）故所謂委棄優先順序實僅對設定人變更其受償次序（例如原係第一次序改作第二次序之類）非如德日民法上能對某特定抵押權人讓與或拋棄其順序也民國二十四年最高法院上字第四零五號判決例對於上開說明乃取反對見解謂抵押權人如因某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順序非向受益人之抵押權人表示意思不能生效云云竊以爲我民法非如德日民法設有分離讓與或拋棄之明文不得故違法條爲相反之詮釋且抵押權人因設定人並無別種擔保物可以續借資金自願委棄其優先順序俾設定人利用此空位借款已則願於新借款成立後改居第二位抵押權此爲情理中應有之事自可認爲對設定人所爲之委棄行爲其結果雖能使他人取得此優先受償之地位然在委棄當時究非以此爲鵠若不問空位上之抵押權已否成立概認爲抵押權人間

之委棄問題則與當事人之真意相背矣

己 質權之委棄

質權係憑質物之占有而成立故當委棄質權之際除向設定人表示意思外并應返還其質物於有權受領人該質物由委棄時起回復其無負擔之原狀（質物上若設定兩個質權而僅有一質權人委棄其質權於設定人者則該質物僅依委棄之限度減輕其負擔）若質物因有敗壞或貶價之虞已由質權人依拍賣程序賣訖其物者則須交還其賣得金額至質權人於委棄前業已抵充利息之孳息並不因委棄發生何等影響

午 留置權之拋棄

留置權係由對物主之抗辯發達而來（即物主請求返還時留置該物以爲抗辯也）其精神雖側重於督促債務人之履行但最後既亦具有變價及抵償債務等作用自可認爲擔保物權之一又留置權之取得非由債務人設定而由債權人自動的留置此於留置物之占有極屬重要又該留置物如被第三人不法侵奪固可援據民法第九六二條請求返還占有若係物主取還其物留置權即應消滅（民法第九三八條）由此而論可知留置權一項民法

定有消滅原因留置權人在事實上如已廢止其占有則雖未向原物主表示拋棄意思亦生消滅效力蓋除民法第四四六條第一項但書所載法定留置權之情形外難生拋棄問題也

丁 繼承權之拋棄或委棄

有繼承權人如不願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者我民法第一一七四條許其以書面表示意思前項意思表示學者雖多解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然當知拋棄繼承權之際未必定有一人爲其相對一方即在確有其次順序之候補繼承人時其人亦未必出於承認繼承之一途今若籠統解作單獨行為試問係對何人所爲雖相對人有特定不特定二種民法上之懸賞廣告即係對不特定的相對人所爲之單獨行為苟就此點觀察前說固似正當但余以爲相對人如果僅屬暫時難以確定雖可不害法律行為之成立若繼承權拋棄後已無合法繼承人可補成爲戶絕財產之情形則此時決不能認國庫爲相對一方而完成其法律行爲此蓋因國庫之取得戶絕財產係由於民法第一一八五條所明定而非由於繼承權人之委棄故也據余所信繼承權之拋棄在有特定或不特定的相對人時實應解作委棄係屬單獨行爲之性質若在無其他繼承人時則僅應認爲一種法律事實該拋棄繼承權

人雖因之拒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究未有受益之人居於其對方由此而論可知我民法上之拋棄繼承權依相對人之有無或成爲單獨行爲或成爲法律事實原無一定二者雖皆以書面表示意思然前者係以其次順序或指定之繼承人爲相對一方後者因無相對人故應向法院或親屬會議表示其意思此項說明即在受遺贈人拋棄其權利時亦應同一適用不再就此贅述惟有一點最宜注意者債權物權之拋棄其效力均向將來發生而繼承及遺贈權之拋棄則係溯及繼承開始時生效（民法第一一七五條第一二零六條第二項）此則因其權利性質涉及身分問題故有如斯差別也

戊 變動權之委棄

何謂變動權即依自己行爲使法律關係發生變更之權也我民法所定一切權利如由動的方面觀察得分爲（一）支配權（二）請求權（三）變動權等三種而變動權一項其款目有二一爲使自己或與人共同之法律關係發生變動一爲專使他人之法律關係發生變動前者謂爲形成權如撤銷解除抵銷終止抗辯等權是後者謂爲可能權如代理執行事務承認追認等權是此處既統稱曰變動權當然包括形成可能兩種權利而言變動權之拋棄

民法中有明予規定者（例如民法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載情形是）有解釋始知者第一種情形在民法殊不多觀第二種情形則較普遍我民法第四一六條對於受贈人有背恩行動時雖許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契約然如贈與人對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即不許再行撤銷按此種撤銷權係屬形成權之一種宥恕則應解作撤銷權之拋棄贈與人對背恩行動之受贈人如曾有宥恕之意思表示即應認為已委棄其變動權又如民法第一七零條第一項定明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可知本人對於前項無效行為本屬有權主張其無效然使本人已予承認則就此承認一節而言亦應解作已將上述可能權委棄又如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一二款規定重婚及與人通姦者為法定離婚原因而同法第一零五三條則定明有請求權之一方如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又或於知悉原因後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按上述同意宥恕亦可解作已將離婚之形成權委棄於先即後段所載遲不離異一節亦能解作對其配偶人已為默示委棄現行民法上類此者甚多依此類推

已 消滅時效利益之委棄

消滅時效之利益雖不得以法律行為豫先委棄（民法第一四七條）然債務人於時效完成以後當債權人請求履行之際未嘗不可以消滅時效為抗辯若債務人不為此抗辯反予履行或承認則就其不提出抗辯一點言之亦為一種默示之委棄若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不俟債權人出而索償遽為委棄時效利益之表示則應與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同論能生中斷效力也

庚 取得時效利益之拋棄或委棄

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不但基礎各異且各有其發達之路徑按羅馬十二銅表法凡以善意於一定期間占有他人之物者法即認其具有物主地位此即為取得時效之先例而消滅時效則因權利人不於一定期間行使其權利羅馬判例遂使喪失既得權足證羅馬法之取得時效係以善意占有為基礎其法意在維護交易之安全在西歷紀元前即有此制度消滅時效則以不行使權利為基礎法意在及早確定法律關係約在西歷紀元四百二十年始創此例二者沿革既不相同其非單一觀念甚明故本款所載之利益與已款大異動產取得時效之利益係於取得時效完成後當然發生占有人如予拋棄即與拋棄動產所有權無異此處

所述乃民法第七六九條在第七七零條之問題伸言之即拋棄不動產上取得時效之利益也靜產占有人如欲拋棄前項權益雖僅須出之以消極的態度然於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所載情形因其取得靜產所有權之效力係屬當然發生故占有人非以原業主爲相對一方並表示拋棄其時效利益不能達此委棄之目的此一事實也又靜產人縱已具備法定條款但在原業主未自請登記而經主管機關予以核准之先占有人仍得隨時聲請登記爲所有人是占有人之未請登記苟無原業主行使權利之事爲之助力究不得認爲已將取得時效利益拋棄合此兩者觀之（即占有人之未請登記及原業主之自請登記）始成拋棄行爲此種情形究否成爲法律事實現行法上殊窮於說明此又一事也惟靜產占有人如於原業主自請登記以前對之爲拋棄取得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則此表示至少能生民法第七七一條中段之中斷效力（即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自可認爲委棄權益之單獨行爲據上所述拋棄權益實不外法律行爲及法律事實兩種性質惟所謂法律行爲本包括單獨行爲契約及共同行爲三者而言依法律行爲拋棄權益之情形應否限於單獨行爲一項立法例及學說雖欠一致惟權利人於自有之權益原則上既得加以處分拋棄又即爲處分中

之一種事項各如前段所說明則拋棄權益自可認爲構成權益之內容僅依權利人之行爲及意思已足使其充分發生效力無庸借徑於別種行爲學者關於此點雖有以投石之力爲喻謂力縱隨石而飛去但力非出之於石因而認拋棄權益之處分權應超然存立於權利以外者然權益之處分必出於有處分權人此爲現行民法所認之原則（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參照）足證有此拋棄權者實限於權利人一方通說認拋棄權益即爲權利之內容或效力不得指爲失據前述投石之喻即亦難謂正當

或疑僅依單獨行爲委棄權益於人不外欲使對方受此利益對方若蓄有反對意念法律殊無強其享受之理此時如再借徑於契約即足證明委棄權益有時確非單獨行爲所得而奏效因而認前項說明爲不衷於事理者殊不知法律上受益之情形本有兩種可述一爲使其取得權益一爲使其免去擔負前者係將權益移轉於對方非由對方直接領受無由發生效力故須徵得其同意此爲非依契約不能委棄某種權益於對方者如贈與消費借貸使用借貸等關係以及本稿丙段子款所述委棄有償性質之地上權暨寅款委棄典權是後者乃免去對方之擔負對方縱因此間接受有利益然與新得權益者究有不同此爲得僅依單獨行

爲委棄某種權益於對方者如前述委棄債權及地役抵押質權并取得時效利益等情形是若如反對學說所主張對於此第二種受益事項亦必依契約始得處分則於對方不予承諾時權利人縱欲委棄其權益將無適當之途徑可循其非合理解釋自極明顯雖曰單獨委棄權益易使對方受其影響如地上權之委棄地主取得權利即被犧牲債務人拋棄期限利益債權人取息權利亦被停止之類然當知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均應遵守誠信之原則我民法第二一九條業已設有明文規定如果地上權及期限利益之拋棄能害及對方應得之地租或利息則其非得對方同意自難遽以單獨行爲爲之（民法第三一六條後段參照）委棄權益人若徵得對方同意而有上述行動則其性質自成爲契約關係總之我民法上拋棄權益係因相對一方之有無或成爲法律事實或成爲法律行爲而同一拋棄權益之事項亦有兼具兩種情形者若僅據其一以爲詮釋未有不進退失據者也

▲政編一

瞿益錯

漢世取人必于郡縣吏內自輔弼之任外及方面之選罔非身歷掾屬洞知物情加之古代人事簡質易於周悉故政令措施不蹈虛僞而閭閻疾苦得以章澈其或鼎鐘之家膏粱相襲不

乏忠貞諳練之士爲國楨幹正爾假其華資以鎮物情理劇之任非所期也唯魏晉以降臺省清要士流所羨渡江而還激揚爲務門閥相高王謝之裔起家著作華而不實政體實傷末俗之弊不可爲法準酌古今官人之宜殆惟唐宋進士得第猶必試宏詞拔萃初官簿尉備歷塵事繼調幕職擴其見聞諸艱既試方入樞要若斯人者由卑官而登禁近州縣吏事已所熟諳臺閣典章自然易習畀以秉鈞之任庶無覆餗之虞王荊公經濟識度夙越千古苟非曾爲縣令詎能生而知之邪朱明以來進士即用部屬知縣於古皆須歷試方得者甫爾釋褐便膺其選故事既所未聞民情曾不暇察甚至黃髮未燥已緝銅章國門初入便批鳳諾坐是官之權移於吏正途之選奪於雜流而清正有爲之士被制於庸猾當夫海宇承平中外無事循流平進曾莫此之憂一旦艱難多虞弊乃逾甚道光中一二閔識幹略之人如林文忠陶文毅嘗慨然於此矣文忠欲有所興革輒爲猾吏所牽掣因曰恨我未嘗出身州縣官無以折若輩之口文忠徵時嘗處州縣幕其言猶若此他可知矣宣宗默察時勢方艱非承平時持祿養交習常蹈故之臣所能任故留意詞臣中之來自田間者以爲當周知四方之事俾之廻翔臺省洵膺岳牧其後中興定難諸賢皆由此出傳曰明明揚仄陋宣宗有焉是以取人之道當於遠者卑

者政府臨御中外不宜專以耳目之至近者爲人才譬之流水此揚則彼伏此塞則彼通廻注不息交流日新則善之善者也用人之道當先難而後易卑官則事難事難則當使之久歷高官則所以使人所以使人則不必素習也又年少氣盛則當使困心衡慮而折其輕視天下事之心比其就衰則當崇其望寬其途無使其廢然而自屈夫天下之事待天下之才而治之簿書程課之爛筋骨奔走之勞聽斷鈎距之精此庶事之有待於年少警敏之才者也若夫持大體斷大疑則夫齒長更事多者莫能任焉嗟夫今也不然年少而淺燥者雍容而居貴要力衰而猥下者竭蹶而供使令是以程功無庸敏之才養望鮮老成之輩蓋兩失之矣

▲政篇二

古有掌故之官曹司文案秩然可保燕京經李闔之亂而光緒末年內閣大庫猶有明代舊檔離亂已來公私塗炭法紀蕩廢此事遂不爲人所措意縣邑文書但供餽壁一官之去煙滅灰飛古今變衰無此痛毒所以然者有官而無吏爲之也官同傳舍吏世其家考成雖嚴曷若衣食於此昔時吏胥窟宅大爲詬病不知因噎廢食害有甚焉夫掌案者吏取其典守之專察例者官責以鈎稽之密倚吏以察例則用過其所堪課官以掌案則職弛於所重浸假而吏職旣

廢官責復經文案不全姦僞以出吏之名雖去而惡故存大抵簿書文案之事實須專精之才假以歲月方得嫻習例如出納之司符印之驗乃至程式之勘計檔籍之檢索自非體會有素則臨事周章自夫中下之官所司皆有專責欲復望其珥筆按簿纖悉中程人非回賜豈能堪此宜立吏學專育吏材典守之司終身弗貳分布中外別爲一流姓名里貫什伍相保假有作姦犯科除名連坐猶古市籍之法此制若行當有數善諸司文籍不致散失一也長官判事必經吏手不敢任意高下若取諸懷二也簿書之事既有專司參驗明白績效精敏三也吏守其業終身以之無患得失四也或曰昔之蠹吏舞文弄法千古興歎幸而廓清人所稱快子欲復之不亦僨乎應之曰余所言非復明清之吏員也欲復漢世之掾史也吏非賤業其所操持乃國家政令所寄當制爲典憲精其告戒使知書而敏於事之人爲之奈何以吏爲不善而遂罷吏之職事邪且往時吏之爲姦非吏之罪乃官曹多取草茅新進之進士與夫世祿綺紈之子弟未諳官典拱手仰成權移於吏而無如何耳吏能爲姦官之爲姦不尤甚乎今非吏姦之爲患直官姦之爲患也治國聞者其鑒之哉

▲政篇三

自來繁劇之職縣廷爲最其實備百司宣教令予奪生死眞南面之主漢時語稱縣官蓋齊民不識天子之貴但習見縣廷之尊也縣令之輕蓋始於五季軍將恣橫除授猥雜貪酷萬狀騰爲笑談宋初有懲其弊始以京朝官臨民大易觀聽其善有三出身潔白愛惜聲名一也體制崇閔民知所畏二也京外互轉各盡其用三也唯其末流轉復輕猥或黃甲初登普於情僞或青袍久次倦於風塵齒少有燥率之嫌資深有頹老之感且一申捧檄之懷便絕登仙之望有黜無賞阻其自奮之心堂高廉遠更無上達之路行取之制廢登進之途艱處分之格多趨避之方巧迨夫捐納例開人驚捷徑公衡辜較無復檢防一時糝政遂成風氣降而益下更無俟論夫臨制縣邑克長克君而待以廝養之儀出乎市沽之技未之聞也衡其弊害過於五季宜略采宋祖之意更定縣制以中央官與縣令交爲出入品秩略比曹郎雖權受省府節制而縣令報最即加顯擢毋使久淹至於省道監督之官宜師漢世刺史遺意卑其秩而減其額毋使徒受箝制有傷事體斯亦祛弊之先務也秩高體重則當斯任者各知自愛不致輕犯法禁儻簞自污威重幹略之才得有所藉手以自靖獻亦不致驚集中央輕鄙外吏夫聚十百能者於曹司不若置一二能者於縣邑置十百能者而數易其位不若置一二能者而久於其官語曰

彰善癉惡樹之風聲斯其義也

▲政篇四

信賞必罰爲治國之大經末世賞罰俱苦不行宜乎人習媮惰程效無覩揆厥所由良以柄國者營黨便私使貪使詐升降旣隨其愛憎則法紀必惡其害已胥附者不患其幽滯疏逖者彌喜其沉淪於是賞不必行矣政多隱曲媿於公言律已旣有恕詞責人難從盡法於是罰又不必行矣古之豪哲達於治體若商君武侯皆斤斤於執法其心誠爲公也近人習於一切苟簡之行憚於妨己遂欲廢公因濫賞而致無賞因弛罰而致無罰者數十年而人幾不知國有賞罰焉奸佞之徒不畏罰而祿自至貞固之士不辭賞而罪莫辭挾趨避之術可以變黑白於俄頃味譎張之技則必蒙雲霧而終身言之累唏弊將胡底治亂用重古有斯訓但令在官者稍知法戒姦僞不得盡售其欺裨益治道當已非淺往時官人之典有革職革任降調罰俸之例量其情節足以示儆而一眚之廢不至鋼棄沈淪今若略采舊制比附差等罰不必重但取易行賞不必多無厚私囑斯亦濟物之一宜也遲任有言善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蓋古人已先見之矣

●下編游藝

文

▲天下第一劍墨本書後

陶北溟

辛巳年八月由川北上回京館試到陝西過寶鷄渡河禱於寶鷄祠陳寶之神願得古器門未
啟叩於外到長安得蘇估劍一當為天下第一鳥形篆如花如字字下又有花鏤如新陳寶之
神所佑也望空謝之 天壤閣雜記

周金文存 卷六一零五頁圖六一

貞松堂集古遺文 卷十二二十三頁

鳥書考 燕京學報第十六期圖六乙

簠齋尺牘 涵芬樓景印第七冊致王廉生書列舉鳥篆各器物今惟健仔妾趙一印陳氏後人質歸徐氏餘皆與此劍

並藏敵篋

福山王文敏公為近世金石大家與余投契至深庚子夏拳民亂作公奉命為團練大臣知事
不可為志在必死錫鑼同寓舍舊有井以口隘命鑿而大之至七月乘輿出守公聞之具衣

冠投井死焉敵兵見者皆脫帽稱忠臣忠臣爲羅守其舍云先四五日余家人自都南下公以手書托致其親家吳仲懌世丈余至袁浦與丈相遇因出書共讀之略云某爲近臣當扈送然忝朝命爲團練大臣義不可去居圍城中無錢無米不兵死必餓死等死吾死國矣末復大書死矣死矣呵呵六字可謂從容就義者矣 舊學齋筆記

按商周劍陰文鑄款多在鐵至晚周則多鑿字惟此劍爲陽文又在璣鳥篆十四纖細如絲髮字畫既深字下復有刻鏤范製之工爲古兵中所僅見二千餘年鋒穎如新色澤並茂當時不僅文敏自詡爲天下第一如窳齋簠齋鄭齋輩無不視若球圖得一紙墨爭相什襲定其文爲商器至近年疊出數具雖文字制作佳惡迥殊而篆法結構大抵相似東莞容庚作鳥書考徧徵各墨本參互會通冥心孤索始恍然戊之爲越定義精確莫可移易而此劍戊王句三字尤明晰易似惟第四字下半作州與踐字不類蓋當時吳越方音不同中土遷史所載越王名亦多不可解猶之後世之譯音不必膠執穿鑿惟句踐作劍見於吳越春秋拾遺記諸書者不可勝記則此劍爲句踐所服殆無可疑庚子七月聯軍破津沽文敏知不可爲懷必死之志長子早歿寡媳爲豐潤張人駿之女有足疾不良於行生子光第尙在襁褓

時張方爲魯藩文敏乃遣乳媪挈光第至濟南依其外祖迨城陷張氏媳首投入井文敏與

黃夫人俱下

時公次子崇烈字漢甫以鄉試在原籍

倉卒間携此劍及古錢數十自隨劍遂斷折其後文敏所

藏大都爲端忠愍所得獨此劍與鶯尊吳押漢甫寶之終身漢甫死漢章茫然無所知以廉直歸厥友張月巖庚午余避兵北還省先君疾於津門月巖舉以相告百計乞讓兩月始有成議以明清陳扇三十握介袁中舟侍講代質三千金付月巖至舊八月七日四十四初度之辰始爲余有生平得之之難既得之快無逾於此去文敏之死三十年矣文敏鑒別之精與盛伯希學士相伯仲當時所謂兩祭酒庚子之亂漢大臣闔門殉難者惟文敏一人其人旣文山疊山之儔其物非文山之如意疊山之硯所能及物以人重人以物傳則此劍豈惟天下第一雖曰古今無兩可也

▲周有字玉圭墨本書後

陶北溟

余自己卯秋得金輪小璽始縱蒐古玉之有文字者忽忽三十年綜其所得惟璽印擅古今之勝千載而還百世之下蓋可知也顧印璽而外寥寥無所見如匋齋之璋藥雨之璜其文略同晚周金文之鑿款佳者與甲骨相髣髴求如商周彝器峻整綿密者百不一覩甲戌余自鄂還

都下聞周季木言有玉圭殘破而有字亟踪跡之廠友張月巖持以見示議價不諧而返至乙亥正月崔樹澧乃携至武昌爲之狂喜文字之美雕鏤之奇自宣和古玉圖以至瞿吳所輯瑰琦工眇殆皆不足以比之考三禮射侯圖曰信圭七寸謂圭上琢爲人頭身之形侯所執也躬圭七寸謂圭上琢爲四體之形伯所執也以此雕鏤觀之確然爲人頭身之形蓋即古之信圭穿旁兩字風格道麗結構雋整與芻鼎窻鼎如出一手望而知爲周初法物有釋其文作伯夷者意頗相近丙子北還柯燕齡方兩樓爲言陝人柯某印行芻齋古玉墨本數事首即此圭因知爲芻齋舊藏又閱李文石舊學龔筆記有字玉圭列將渠大釰建初地券之前今大璋已歸巴黎將渠釰亦歸日本商周古玉之有文字者惟此僅存矣芻齋收藏之富甲於有清而授命之慘亦三百年所罕見曩聞公之戈什陝人李虎臣言當資州亂作時公使召中軍某不至而亂兵已排闥入擁公至關帝廟亂黨叱公使跪公弟錦字叔炯以身障護不得頓足大罵遂與公同被害翌日草草成殮而首級不可得後數月項城使李虎臣至川懸巨金購募始於民間牆下發見兩鐵筓公與弟錦之首各貯其一鬚髮糾結而面目如生虎臣奉之北還項城爲改葬於百泉辛亥之變滿漢大臣兄弟同殉慘烈至此者公而外無聞也豈不悲哉余與公有一

日之雅謬承獎借迨余筮仕直隸公適被劾去不及窺寶華之富今於天壤越劍之後又得此圭同一殘器玉難於金忠愍之死慘於文敏獨惜清史稿所載漏略使公昆弟炳炳大節不傳於後世公門生故吏度必有詳其事者余讀書少僅見揚州李詳悲溇陽海寧王國維蜀道難兩詩頗極蒼涼悱惻之致倘人事稍暇當爲之作鄭箋則公之生平庶幾略具余亦得藉此報公於萬一嗚呼此一金一玉自古迄今爲忠魂毅魄之所憑依勾踐臥薪以復讎伯夷采薇而不怨作者固百世之師藏者又一朝之望豈徒稱其譁囂之美剗割之精而已哉

▲三海游記

楊秀先

三海者金元之離宮也靈園不加乎百里未央將垂之萬年臺沼周迴湖山清曠危橋中界澄波四通洎乎明清代崇宏構宮室之盛煥乎美矣余辛未之秋始遊北都征轂暫息游屐屢經爰覽廢興愴焉疚念金狄泣霞晞朝陽而未乾銅虬嘶風報宵籥而已短寒花偃塞半損春姿秋水蒼茫欲爲暝色於是經駘蕩周長楊激反宇而納光莽輕葢於孤隙芳草旣暮翠華不來衰柳欲髡恩波瀾望自南徂北數里而遙舍陸登棚時許可屆高閣俯於清泚崇臺礙乎流雲長簾迎涼虛廊生碧升覽旣倦憑軒周流樹色迷乎綺疏山光周於鏡殿畫橈容與偶躍潛鱗

閣鈴蕭寥時驚歸羽北則五亭翼海紆折仍通南則孤塔因山崑崙負勢於時頽陽始墜薄霧
四浮陟彼高邱窮其遙眦餘霞散錦香瓦燿鱗飛闥宛紆蝕頽壤于風雨禁城罨藹閉青瑣於
朝昏輦路秋清宮車晚出追維今咎能無慨嗟烏乎百歲幾何尺波電逝九原可作宿草日滋
慨南內之無人眺西陵而隕泣遂使上林啼鳥喚君王乎奈何前殿吹笙念家山之入破黃門
侍監掩袂而說開天白髮內人織纒而居慶市可以哀矣歲聿婁更塵勞眇暇前遊如夢將化
秋煙去日苦多譬諸朝露恐後來之無述想浮蹤之易陳感念滄桑輒書梗概周原禾黍已傷
行道之心漢武露臺曾墮縲臣之淚云爾

▲絳雲樓書目陳註校補例言

張蘭思

絳雲樓書目陳少章註刻本惟見於粵雅堂叢書此外相傳鈔本爲多余先從吾友王紀玉兆
麟借得吳枚庵錄陳註本與黃蕘圃校本二種吳本即粵雅所祖無甚異同黃本視吳本已互
有出入比至天津章堅孟徵君鈺復示以劉彥清履芬補輯本劉本所錄陳註視吳本黃本又
間有增減益以彥清所補註尤覺繁密黃劉二本中有不知何人增入之註且有引及四庫書
目語明非陳註皆爲吳本所無今以二本比而整之凡陳註三本相同者用單行小字接寫於

各目正文之下使不爲他註所溷彥清之註與蘭思所增補俱以雙行字次第分列標明劉補
蘭補各註中有參附拙見處則以蘭按別之庶幾全書端緒一覽瞭然

吳錄陳註皆用朱筆係陳菱庵其榮藏本據菱庵跋朱筆爲枚庵手寫其中有用綠筆添註處
不知其說所本或即菱庵之說亦未可定今以綠筆各註另行列於陳註後但標一吳字
即吳錄本之不能定爲誰說也

黃校本爲莫邵亭友芝所藏劉補本爲章堅孟鈺所傳錄二本中有非陳註爲吳本所無者亦
另行標一黃字劉字即黃校本劉補本之省不詳誰說與標吳字例同黃莫章三氏校語亦各附載

凡三本相同之陳註不復標明某本字句概從吳本黃劉二本間有字句小異者仍各分疏於
本註之下其文異義同無關宏旨者從略

章氏又藏一無註舊鈔本首題虞山錢牧齋家藏雖其書訛謬脫落不一而足然吳黃本間有
脫去正文數字黃劉本更有以原文混入陳註之處今一一以無註本證之原文與陳註並還
舊觀

書中各目次第吳本與粵雅本通體相同黃劉二本間有先後參差之處惟大致無異無註本

則舛誤殊多故茲編詮次先後悉仍吳本他不備載

黃劉二本末有補遺一類並附靜惕堂書目吳本與粵雅本均無葉奐彬德輝曾據丁氏持靜齋藏鈔本單刻補遺及靜惕目見觀古堂書目叢刻其中空行數處並註語悉與黃本同與劉本小異補遺靜惕之註黃劉二本及葉刻均不詳何人所作惟考枚庵題記癸巳九月二十日兩窗校錄畢一條及丙申秋七月二十四日一跋余所據之吳本題在雜記目後者劉本均錄在補遺目後似劉本所據之吳錄本亦有補遺一類其註語同出枚庵所錄或亦爲少章之作又黃劉二本補遺目後有雜錄註語五條內法苑珠林唐釋元暉撰一百卷宗鏡錄宋初沙門延壽撰一百卷二條吳本在倦叟再跋註中亦係陳註是又補遺爲少章註之一證至靜惕原註甚略又多引及四庫書目當與絳雲註中引四庫各註同爲一人所作並從闕疑劉氏補註亦僅及元人文集似尙爲未完之作蘭又依劉例爲宋人集補註而靜惕之註始全

劉本間有附載吳說及黃莫二氏之說與余今所據吳黃二本不盡同可知吳錄與黃校皆不止一本又葉氏刻補遺目序中亦謂黃校鈔本與立禮居題跋記所稱之本不同

詳見卷末葉翁跋語下

傳錄愈多差誤亦愈甚書之貴原本與古刻蓋以此

吳本無補遺凡七十三類粵雅刻本同黃劉二本有補遺又多書畫一類此類各目已散見雅藝類中實為重出

計七十五類並附靜惕堂二類三本均不分卷粵雅則析為四卷葉氏刻補遺目序稱丁氏持

靜齋本為七十四卷補遺在內是丁氏亦無書畫一類而以一類為一卷又以靜惕堂目為二

卷粵雅之四卷已無所本丁氏以類為卷中有數類僅二三日或五六日者實不成為一卷今

照舊分類另編目次以便緝檢無註本不分卷而分類更多且凌雜無序似是初稿未定之本

故不一一校出

是編校本所據吳黃劉三家皆為世所珍秘之本又參之以無註本原文與陳註既以分明陳

註與非陳註亦不相屬雜陳註已稱博洽枚庵語見雜記類後丙申年題記劉補之富幾過於陳氏蘭思所補

亦復雜采傳志以至目錄家言而於絳雲同時及先後各家授受聚散源委可尋者尤三致意

焉如脈望館趙氏之書身後盡歸牧翁絳雲之失其書並未盡亡牧翁悉舉以畀之遵焉王故述古所藏大半絳雲舊物遵王及身而售諸滄葦季氏此多見諸記載者以是所

補又視劉氏有加絳目一書向來膾炙人口諸家校錄陳註本更流傳不一然未經一人為之

董理完整至是而有校有補雖不別寡陋貽譏亦可謂條理粗具題曰陳註校補從其實也

▲說文解字段注讀序

張蘭思

吾邑楊詠春先生沂孫一字虞椒嘗知鳳陽府晚自號濠叟生平研精六書於文字聲音訓詁之學博綜詳辨致力至深所作真艸隸篆無不工而篆書之名尤爲世所重自來書家能察字體之繁省辨點畫之正僞究筆法之乖合以之名其家者多矣先生之書則直通造字之原藝而已進乎道海內慕其名者未必盡知其所學也丁卯之秋余居京都時四境稠蟻充耳不復爲意從先生曾孫佛士秘書定襄假得先生手點崇文局本說文解字段注一書每冊有濠翁六十歲後讀朱文長印書眉朱筆所記不下數百條析疑訂誤皆先生深造自得發許段二氏未發之蘊洵乎有功於先哲尤足開後學讀是書之法門清秋暑退爲排比最錄每條摘舉許書段注本文於前而以先生之說分繫於後其於原書增損改易之字悉爲臚記管見所及或有誤文疑義則謹加按語於下不敢妄竄一字編竣題曰說文解字段注讀段氏初作注時亦先以長編成說文解字讀先生之讀是書毫而益勤與段氏若合符節則是編之以讀命名即謂爲先生所以繼段氏之微意殆無訛也佛士言先生尙有文字說解問譌一書藏稿未刊今茲所錄大都卽爲問譌所本余恨未能見其書第以意求之曰文字說解而不曰說文解字揆諸是編所言正名之大者不可不辨正古聖造字皆顯而易明學僮可諭者

見第十三篇其義風字坤字條

蓋相印證是問譌之大旨於此亦可微窺矣然問譌爲先生手定之書以視隨讀隨記者既未
必盡同而是編之條次件繫又未知與先生成書之體要有當與否因慙慙佛士出原書付梓
以餉世之有志識字者佛士謂此志蓄之久矣他日刻果成則問譌之繼段注而行即以是編
爲嚆矢可也夫然則問譌與是編將相得益彰而余之孜孜於寫官之業或亦不爲無益歟

詩

▲誦芬室詩兩首

董康

和藏園同年初度日述懷次原均

何須菊酒與延齡笑傲尊前勝獨醒閱世相看雙鬢白校書依舊一燈青名山濟勝惟身健斗
室論詩見性靈沙社主盟推宿望高懷天表自鴻溟

挽瞿良士

絕學薪傳愛日廬風流汲古未應孤琴川奕代成書隱罨里端居味道腴烽火移家千劫在縹
緲閱世一瓿無過從十載存心誼感逝難忘舊酒壚

▲憶園詩四首

呂世芳

冬日南海晚歸

小車晚出掖垣遲，瞥眼殘陽在樹時。冰已沾泥仍自潔，雲當釀雪也能凝。荒荒市氣搖燈影，隱隱寒塵點鬢絲。却後渾忘春信早，梅花一笑不吾欺。

長安

塵飛人海漲狂瀾，萬象都從混沌看。家近五陵新盜戶，料支三品舊伶官。居奇有穴摸金易，投止無門寄廡難。肯逐歡場伴年少，定知樂土是長安。

冰

此物祇應貯玉壺，一生不受點塵污。深藏定足來年用，易散都因待價沽。紙上頭銜比清冷，缶中花樣恐模糊。有時須共松風買，可許詩人恣取無。

六十初度述懷

人生期百年，六十未爲壽。願以我清羸，得之乃幸偶。去日一何多，追思呼負負。出處非自斷，世運遘陽九。殆哉仍瓦全，拙者每株守。棲鳥晚倦飛，更容擇木否。讀書應悔遲，成佛敢嫌後。等是爨下材，松栢亦蒲柳。豈不懷故園，三徑荒已久。治生與養生，所願付奔走。詩卷付囊裝，忍教供

覆瓿却憐耳失聰毀譽總虛受興從揮塵遺魔絕散花誘免俗斯未能招要歲寒友步兵廚欲
空一醉謀諸婦但延今夕歡焉用中山酒微覺試燈風嘯春入甕牖棋局收有時還問橘中叟

▲蛻尸詩十四首

瞿益錯

己卯秋冬懷舊詩四首

國計元和錄誰知管庫才廣陵妖亂志空有過墟哀楚雨含情極江離傍舍栽南天一行雁流
影到金臺 李亦園民部

踪跡同朱十將携上白登曹司常自厭藻詠故多能并少崔兒慰真憐杞婦崩日斜同直地蟲
柳但凌兢 王義門孝廉

五噫終不省三策更如何每奮誅奸筆仍興入室戈歐嘸冬益甚轉側夜無多此景臣能說千
秋碧海波 汪穰卿中翰

白髮向征途徂年老幼俱望衡迷楚製投微習巴歛未水舟中杜毘陵驛畔蘇和詩慙却寄天
地莽榛蕪 俞壽丞使君

雜詠

晝寢朝饑語最妍少師風味獨悠然五辛非法終難捨嫩碧新黃雨後天

韭花

白椀朝華意邈如雞香積露點湯初不須粒粒拖輕糝滑趁銀匙過輔車

木樨花

苦味回甘倍可親重跼卸罷玉膚勻別名尤愛強瞿字一種清剛不受塵

百合

鐵脚尤宜蜜漬來金刀芳脆不勝裁千般婀娜丹陽郭恰似粧成粉注頭

木瓜

薊遼秋早點新霜細揀圓勻玉顆香拾橡空山非易事應慙禮鼠失冬糧

榛

南京坊底栗園司燕語曾聞諷諫奇淒絕渡江人去久故都猶贊李和兒

燻栗

題周君篝燈紡讀圖四首即述本事

世間孤寡無窮恨只有深慈一片真稱願國人能有幾報恩來日已無親扶危也比臣躬瘁迴
向唯憑佛力神至性從來塞天地不勞文字侈璘份

合浦明珠屏鏡匳雲間黃耳戀車幃幼男嬌女提携獨瘴雨蠻煙痼疾添肘上柳生心血盡創
中葉裏箭鋒銛玉門幸入猶難息此責還勞教養兼

裁成襦袴定奇温檢點兒苦度曉昏破睡紡專忘手裂充腸糠藪暗聲吞廿年辛苦常如一三
黨周旋盡有恩寡鵠慈烏身歷徧庭鴉若與訴煩冤

華門當日換烏頭得博泉臺一笑不字字丹青沾血淚年年風雨守山邱
早知母命難延待爭忍慈懷放遠游終古精誠銜石者薊門迴望嶺南秋

▲ 剷厂詩十八首

黃頤士

日本名勝之區皆歸國家經營日光亦爲國立公園之一華嚴白雲二瀧皆在萬
壑底游者乘電梯自山而降遂造其勝一瀑懸空萬仞噴波濺霧極崢嶸之觀
一瀑蟄伏其右如鋪雲絮下飲深淵標奇角異真壯觀也

日光一公園人力爭天工驅車萬松嶺隱隱聞飛淙穴山縫而下遂造華嚴瀧仰視絕壑底高
流懸當空中天霹靂門倒掛一白龍陰崖大日避霧雨飛濛濛散爲萬瓔珞紛若干氾氾注視
得幻相變化無由蹤大聲發虛谷盈耳爲振聾水石自相激天籟生微風陰寒聳毛髮詭譎開
心胸當前置平臺大石加磨礪拓檻便游者四望胥發蒙一瀑伏其右俯視雲溶溶喧厖極遠
勢飲淵垂渴虹突起此異軍高下角兩雄咫尺不相讓命意羨雷同嗟茲宙合祕誰歟尸其功
喧寂固殊致趨海同一宗于焉悟佛法萬念歸圓融

龍頭瀧

千年老龍渴不死遁入深山飲溪水化爲飛瀑與世看但許見首不見尾風髯霧鬣森開張奮
迅一落百尺強茶棚跌坐一延佇晚風注面衣袂涼

東照宮

熹光出樹破鴻濛遲我霜楓夾道紅婀娜蓬萊此初地歲蕤層古禪宮凌寒窳堵千塵影繞
殿鳴泉一雨功更叩元扁弔殘霸獨憐坏土掩英雄

由神橋至二荒神社遂至東照宮

行脚蕭然物外蹤紅橋隱隱落飛淙沈沈日氣千竿竹謾濤聲萬壑松石有禪心如伏虎壁
餘神繪護鳴龍藥師堂上三摩地塵慮能消幾杵鐘

星岡茶寮席上

星岡風物與秋宜聯屨茶寮愜素期一逕經行楓葉路良辰正及菊花時醅顏茗子渾忘醉彈
指蘭閣付解頤今日苔苔欣結契好留掌故白雲司

杉井館

鶴見峯前一徑幽白雲身世兩悠悠泉温山暖留人處第一難忘杉井樓

別府鶴見岳公園聞歌

突兀當前鶴見峯微行略約一支筇衝烟壑鶴孤飛迥照水驚鴻一笑逢遲我黃花如有意絢
秋紅葉若爲容歡場趁拍非年少無奈尊前唱懊儂

琵琶湖紅葉館宴集賦示小林棣生時清諸子

澹蕩湖光不受風倚欄薄醉與君同坐當烟雨冥濛際思入滄波浩淼中規國平生餘悵惘乘
桴吾道未終窮相憐紅袖殷勤意往事低徊夜起翁

綠陰庭院舊房權倒影樓臺入眼中蝦菜及時饒水國鱸蓴有約更秋風山顛古木千章碧雨
後斜陽一邏紅頗惜官程惱游興當前美景負丹楓

環翠樓聽雨

環翠樓頭對短檠奔流萬壑一時鳴茲來悟徹聲聞乘飽聽泉聲更雨聲

環翠樓夜泊

勝驪積翠近車軒松暗楓明自水村撼壁泉聲四山響破寒燈影一樓尊微吟遺世通禪慧跌

坐臨流見性源雨際看山晴更好借庵心事向誰論

由湖尻驅車至強羅飯于酒肆雲氣忽來羣山頓失斯景絕奇

林蓬峯回路幾灣忽凌飛宇俯通闌雨聲過處喧羣木雲氣來時失衆山天際白鷗如舊侶尊前紅葉照醜顏歌聲更出朱樓畔料理風懷付小餐

中禪寺湖畔

極天巉巖萬山嶺半日馳驅亂松頂翻從雲際得水鄉湖淥沈沈秋萬頃沙明浪靜魚可叉更擊流光呼舴艋山屏倒影沒蛟宮男體諸峯恣游騁中禪梵唄沈遠天一徑招提接靈境湖樓小憩日卓午蔬粿魚肥茶味永數家成聚足生資水閣臨流挂笊簪會當留此狎漁樵試向山靈一陳請

由中禪寺湖更上至湯本夜投南間別墅止宿

我適來從中禪湖濫觴那識在天外更從峰頂造其源石破山崩極澎湃一泓鼎沸如探湯蒸氣上結爲烟靄窈窕渠斯引走白龍水石喧爭激湍瀨淳膏蓄黛無端倪千頃葑田足沾勺山莊投宿日薄暮夜寒適與風雨會燈昏室暗酒不釀蟪伏寒裘一委蛻湖樓燈火破鴻濛林黑山

深發屋簷朝來日上忽放晴日映丹楓猶少艾沙平埜濶又一村金碧山屏恣刻繪誰能遺世
逃空虛暫到終難棄塵壒

奈良春日社山茶花盛開

松徑蕭蕭踏鹿蹊燈幢雙引謁招提誰能逃佛心無競始信忘機物可齊積葑寒潭初淨潦溼
莎微雨不成泥留人最有山茶樹紅入丹楓望欲迷

二荒山神社丹楓

金碧檀欒啟梵宮二荒仙唄入松風斜陽冉冉沈高樹祇爲丹楓不敢紅

雨後由紅葉橋至耶馬溪車中得此景

入山十里林窈幽松老生髯柳生癭眼明紅葉歷溪橋彌望霜楓專一境危峯突兀青挿天雨
後雲巒爭脫穎山村流憩坐溪樓一目端能收八景潺湲亂石咽流淙更度竹林取微徑天風
頽洞振車軒世外陰晴變俄頃吟魂不作賴山陽奇景當前共誰領

▲餘歡室詩八首

劉希亮

遊勞山詩

盤紆上危巒古寺接雲表行行一佇步極目隨處好青松夾逕深鳴籟送清曉入門紫荆粲映日風裊裊蒼龍抱奇石凌空氣天矯石間法磬音流韻協幽渺開軒共樽酒談笑坐林杪山海白雲封咫尺忽已杳變滅須臾間何用累懷抱 白雲洞

勞山拔地起蜿蜒森華塢蕩然山谷開窈窕得平陸隴麥搖宿青溪柳吐新綠蕭蕭院宇淨微風澹修竹棘籬誰氏園葱蒨肥野蕺且足買山錢心期結鄰曲 大勞觀

結架蒼石根危階俯冥漠偃側尋丈間亦自一邱壑崖下臥龍石蜷伏等尺蠖翠竹三兩竿掩映互參錯幽空萬籟寂雲山莽牢落孤松挾微吟凌風入寥廓 神清宮

左枕少山股右挹丹山秀崇隆殿閣宏丹垣拱華構古柏肅清陰庭宇闕晴晝同株柯葉異斯理殊難究誰能得天全氣稟隨薄厚蛩蛇鎮相依燃萁或煮豆造物本無心千秋一宇宙 法海寺

丹山在何許錦繡萬花園春風浩無涯白紅間新綠麥浪漾輕烟平疇淨如沐襍花裝河陽妙手寫石谷對此絕塵想幽襟入遐矚暮色蒼然來勞生愧歸犢 丹山

己卯上已北海鏡清齋禊集分韻得轍字

彌天劫燹痕蒿目情內熱問地值芳時隨分秋苑結春烟澹蓬萊碧水湛清冽鬱律儼雲旗
燐困尙歸截茸茸百草新綠意蔚芳潔弱柳亦競時搖空媚佳節賞心非外求適志聊取悅世事
空紛紛微生付麴蘖臨流挹澄鮮一洗心源澈逃空與天遊緬焉愧前哲

次韵和藏園丈初度日述懷

華芝芳菊引修齡主客忘言半醉醒照眼殘茱涵酒綠向人老柏接雲青丹黃永日成孤詣文
字藏山拱百靈俯視大千塵漠漠秋旻排蕩有鴻冥

次韵和藏園丈小重陽酒後登瓊島之作

中天一塔凌風峻倒影輕雲映水流祇覺詩情來眼底更無塵事到心頭留連節物黃花酒徒
倚斜陽碧樹秋昨日餘杯今日醉放懷身世且忘憂

閨豔樓詩一首

陶北溟

甲戌上巳修禊抱冰堂觀演生新得江都汪氏本宋拓禊帖步做廬韻

武昌城中喜有山修蛇聳脊雲可攀廿四番風忽上已且憑觴詠消愁顏危欄一角俯平野江
漢交流半環瀉入座新嘗縮項鱸嘶春誰躍連錢馬抱冰人去空存堂遺愛能令翰墨香文獻

無勞徵杞宋法書共展歷隋唐石暈苔花作龜坼斷爛休論獨孤冊松雪十三跋本已成燼餘恍從甦裏見

精英定武祖石靖康之亂為金人甦裏而北不與瑤臺比風格褚書有瑤臺姬娟不勝羅綺之評墨林碩果千金收對此勝作蘭

亭游玉川由來負奇氣草堂從此凌高秋盧鴻有草堂圖望古遙遙千載下興公才筆振鄒謝蘭亭詩序孫興

作公豪語頻教廣座驚醒狂寧恤庸奴罵家居撞壞任兒曹吾儕有託翻能洩牙琴無聲笛響絕

相期一醉傾村醪春山放出供閑話柳有丰眉松有疥雲夢胸常八九吞看我淋漓來作畫

▲醉霞簪詩十首

楊秀先

秦淮雜詩

頓老琵琶舊擅塲紅樓燈火夢河房南巡法曲人間遍腸斷當筵鄭妥娘

南部淒涼畫閣扃神絃仙管感飄零玉蕭聲倦魁官老頭白何人掩袂聽

幽蘭啼露墨痕沱眉嫵春深點黛螺南渡興亡多少事白頭相對顧橫波

晚涼沈水撥香篝燈火烘春十六樓午夜夢回人中酒素馨開遍玉搔頭

流水棲鴉舊板橋小樓深寂不聞簫惟餘一帶青溪柳和雨和烟送六朝

桃葉桃根總可憐渡頭打槳過年年風流誰似佳公子淚落樽前燕子箋

▲小游仙詩

烏鵲橋邊淚點新紅墻回首阻雲津
隔河猶恐牽牛妒不敢支機別贈人
閨苑沈沈玉漏長羣仙清宴醉瓊漿
掌書但向瑯環住小籙無煩問密香
霞吸星冠絕世姿捧書長日侍瑤墀
上清秘笈親翻遍不許人間更一窺

己卯上巳北海修禊賦呈今傳是樓主人

佳日壺觴酒思融還從楔飲坐春風
蓬瀛宮闕迴腸遍鄴杜鶯花淚眼中
一剪芳韶成蹙適百年吾道豈終窮
臨流被情都倦煙柳差池夕照紅

▲南陔居士詩八首

張蘭思

己卯上巳禊集北海鏡清齋分韻得雲字

幾度觀河面皺紋鏡清齋裏坐斜曛
花間燕語春歸去酒後人談日下聞
瞻有晚愁依別浦已無清夢到齊雲
劍頭一映興亡事風月滿前誰可分

寄題黃謙齋前輩七十歲玉照並述北游之約

邊頭秋到薄醪持來和君家錦字詩
衰健相看推謗首枯矐無礙學山雌
謫仙供奉拋塵夢老

件清娛壓酒悲誰識 景皇初政日江關一去拙言辭

白髮蒼髯風雨晨畫圖難辨影形神温公獨樂恒招客季節明朝倍憶親公以先一日作生日莫向新亭尋勝景且從廢殿惜餘春頻婆已共鸞梨釘寥落天涯有故人

題汪鵝庵同年還來涉趣圖玉照

美游終誤惡歸非老大相逢鬢髮稀往事忘言餘夢影長年努力破愁圍已看錦線廢思肖漫憶尊絲待陸機一夕西風驚世換小庭花木且芳菲

涉趣名園世德新奎章石墨是家珍公車受奏聞温語野史叢編付後人題柱尋碑堪送老蒔花養竹未嫌貧城東尚有舊時月來照君顏似好春

題洪北江送焦山僧巨超歸主玉笥山方丈序真蹟代

賜環歸老國恩稠宮觀安閒志未酬天下興亡誰管得樹人空抱百年憂

大顛宏達退之稱坡老依棲定惠僧知有傷時心事在逃禪關佛兩無憎

莫訝說經多偶語從來散體有雙詞陰陽開闢公眞健千古文章只日知

詞

▲誦芬室詞二首

董康

摸魚兒

己卯三月寓齋牡丹盛開張飲花下爰填此闕錄呈同座諸公正和

又匆匆廿番風信蝶癡鶯嬾如許堂題玉照留香夢旖旎向人欲語頻凝佇那堪問清平曲破
驚鞦鼓韶光難駐伴玉樹陳宮瓊花隋苑一樣惹悵楚 金臺畔莫放鞭絲催暮相逢日罄芳
脣樓臺欲起慙無地卅載僧寮賃廡徵掌故預卜得宣南軼事從今數芳春誰主任人影窗中
花枝檻外厮守莫相妒

前調

暮春觴客於牡丹花下題摸魚兒一闕徵和越旬日花事闌珊重賡前韻用遺幽悵

恁連朝廉纖風雨問春還賸幾許畫闌重到凝眸處惆悵無端誰語空延佇可知道催花已罷
唐宮鼓芳華難駐看鳳去秦樓鴻翻洛浦脈脈益幽楚 歌金縷一曲休驚遲暮餞春聊薦瓊
醕綺才久謝墻東賦屢影猶留廊廡新翻故也抵做春明殘夢更翻數名園長主願明歲今時
傾城傾國依舊尹邢妒

▲鮎尸詞一首

陶洙

摸魚兒

敬和誦芬室主原韻即請正拍

喜今年纔過元巳王城春已如許花鬢柳眼都無賴只有國香堪語同依佇
怡風送金鈴隔院
聞齋鼓流光且駐有豔曲追唐名園邁洛歲序記荆楚 人間世早識繁華日暮當前一樽佳
釀名山料理千秋業贏得琳琅滿廡談常故龔定庵常州高材篇常人若欲問常故異時就我來咨諏繼甌北岱南大雅今
誰數精藍誓主只花雨參禪微波入畫跌宕惹人妒

▲翹厂詞四首

黃穎士

摸魚兒 法源寺牡丹用誦芬室主人詞韻即希正拍

現莊嚴華鬘世界春心先已相許天香縹緲傾城色醉巖臨風解語漫延佇怕綺夢無端儼盡
雲堂鼓共誰小住看玉佩初翻金裙亂舞倚檻門嬌楚 無雙艷莫便相逢遲暮及時為酌清
醕繁華休問平章宅清淨無如僧廡春仍故只北勝南強過眼何堪數東風為主任塗抹燕支
升沈茵溷未忍說相妒

探芳信 己卯上巳北海鏡清齋集用度字韻得詞一解

討春路正躡柳光陰鶯花處處向水濱携手招邀舊鷗鷺東風不管興亡事綠遍前朝樹黯驚
心閑地芳韶昔時清靈 瓊島對朱戶話影事開天飄零泥絮悵望停雲桑海到尊俎酒悲易

觸荆駝恨日下觚稜暮傍宮牆莫問桃花前度

偷聲木蘭花

叢碧山房素心蘭

鉛華洗盡塵緣澹九畹秋心誰與占旖旎都房省識人間第一香
小園何似疑空谷並影捲
簾人是玉打疊騷魂寫入生綃休露根

換巢鸞鳳

五色鸚鵡

漲海冥冥渺扶南望斷殿羽瑤京賭棋翻玉局誦傷了金經沉思前事不分明似宮女無言含
舊情媧天夢又幾度禁鐘催醒 嫵好空弔影斜日社壇榎觸深秋景晚稻香殘古槐凋盡難
忘瑤軒恩幸休向枝頭問平安靖康幽怨無人省宮旂翻變爛斑兀自淒哽

▲餘歡室詞一首

劉希亮

摸魚兒

詠法源寺牡丹用誦芬室主人原韻即教

正接人東風時候芳心更向誰許雕闌曉露鞋紅色宛轉含情欲語試凝佇更打徹涼州百面
春雷鼓韶華難駐好杯過流霞盤盛金縷莫便傷幽楚 澹容與不覺斜陽遲暮餘芬散入芳
醕檀心慣住莊嚴境解向空王質廡情如故縱偃蹇紅桑歷劫應難數綠屏誰主總獨占人間

春風第一任爾百花妒

▲因豔樓詞一首

摸魚兒 敬步誦芬媼丈原韻即請郢政

陶北溟

問毒朝沉香亭畔繁華今在何許
旃檀深處祥雲合一片瓊英解語
纒延佇恰舊蕊爭舒那用
金鈴鼓鈿車曾駐暎倩影鴻翩彩
絲蝶繞妙舞共嬌楚賞心事轉恐
斜陽易暮春蔥替斟蘭
釵環玕玉案齊眉鬢髮髯伯鸞舊
廡今非故算青瑣瑤臺物換何勝
數百城堪主况頰暈鞦紅
鬢凝歌碧福慧料花妒

▲醉霞移詞四首

楊秀先

摸魚兒 詠牡丹用誦芬室主人韻敬請教正

又宮裳夾紗初試鳳城春在何許
寶釵壓鬢東風溜濃豔倚欄欲語
勞盼佇更燈月當筵迤邐
聞簫鼓鈿車還駐正飛燕花間流
鶯枝上相對共嬌楚軟塵外早是
斜陽催暮金樽莫負清
醕興衰不入名園記卻伴莊嚴廊
廡春如故祇却後沈香芳艸無重
數嬌紅難主儘羅蓋兜香
銀旛穩夢休惹錦屏妒

絳都春 依夢窗體詠豐澤園海棠

新妝半面正宮髻露融頰猶泣燕子未歸沈醉東風無人見輕陰換了秋千院又勾起傷春
心眼斷魂重覓啼紅恨翠廢池荒苑 淒戀霓裳唱破但珠幃寶馬看花人遍淚粉自憐密燭
宵闌成孤怨飛英流水和天遠况夢裏華清遊倦奈他中酒愁濃倩誰細遣

西子妝 秋夕北海泛舟用夢窗韵依四聲

涼浸縠紋醉扶花影夢裏秋心如霧畫橈容與擊空明颺繁燈臥虹西堍殘荷倦舞戰葉底商
聲又住暗吟魂問采芳人遠盟鷗何許 歡期誤一樣風光斷趁梧葉去笛邊清怨泣孤蟾
靨
劫寒眼中宮樹飄零斷句渺幽苑芳塵誰賦怕重來落盡秋香似雨

眞珠簾 題馬湘蘭畫山水蘭花册子

紅樓燈火深深處隔簾權淡寫瀟湘煙雨花影小欄春伴翠顰眉撫勾起南朝興廢恨怕更聽
練絮重譜院本白練絮演馬湘蘭王百谷故事 淒楚認荒庵孔雀舊時曾住湘蘭故居在金陵孔雀庵側 休問病柳棲鴉但

青溪幾曲流殘今古舊燕偷歸來說此清尤苦舞歇歌沈歡易散只畫裏雲山如故凝佇想銀

屏妝罷墜釵低語湘蘭晨妝墜一玉釵徐語侍兒曰久不聞墜釵聲矣

▲南陔居士詞二首

特刊第二
張蘭思

摸魚兒 誦芬室主以牡丹宴集詞命和謹用韻賦呈教正

甚因緣紫嬌紅姘東風烘出如許披香結綺瓊華窟多少盛遊歡緒尋舊路空想像霓裳仙子
勻脂處年光已誤任老病維摩酒盃暗祝只覺惹心楚 春歸矣禁得顰煙淚雨燕支零落無
數連日風霜
損花不少殘妝爭似新妝好流鶯枝上低訴人世苦便變作去香泥莫作隨波絮斜陽不語
待細說離情書將花片送入碧雲去

望海潮 題黃鑿厂天風海濤樓圖

瓊樓天上高寒如許恩恩小謫塵中罄柱盪波驪珠炫日憑欄萬象羅胸伸脚此堪容看中原
山色青入溟濛戰血沈霾提壺何處弔英雄 君才霸似元龍借銅琶鐵板高唱江東花市酒
醒菰潭夢老狂名播滿蛟宮歸路儻相逢向有斜陽處來聽齋鐘休問胡僧幾時飛盡劫灰紅

書舶庸譚出版廣告

是書爲授經董先生航東日記先生於昔年偕島田彥楨訪書於金澤稱名寺從敝簾中發見唐寫本文選集注白諸政府列入國寶壬癸之際歐墨歸航復出鉅金用珂羅版影印高野山唐寫本文館詞林及其他宋槧此中日兩國所共見共聞者內藤湖南博士與先生至契因之稱爲文化事業之侵略者雖一時戲言而先生之嗜書成癖可以想見丙寅年避囂入洛曾刊印是書之前四卷流傳藝苑頗有紙貴洛陽之概歷甲戌以迄丙子復東渡三次俱有廣作茲悉加以董理增爲九卷付諸棗梨並製檢目分書籍文藝二類弁諸篇首書籍類多西土未見之本較森立楊星錄尤爲翔實文藝類間附先生雜著要皆本三閩香草美人之旨以抒寫其身世之滄桑也全書用精良楮墨分訂五册定價廿元欲購者請從速是幸

寄售處

隆福寺修經堂
琉璃廠文祿堂

書店同啟

重印清儒學案廣告

前大總統徐公所輯之清儒學案刻成後曾定期發售特價一百部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截止書亦早經售罄茲因各方未及購書來函徵求者甚衆而紙張來源告竭應付無從不得已擬改用舊存瑜版宣紙續印此紙存數亦已無多核計僅敷五十部之用每部實收工料費一百六十元愛讀是書者當能鑒之

北京修綆堂書店謹啟

特刊第二勘誤表

頁數	行	數	正	誤
目錄 一頁	十五行		書後	書後
紀事 三頁	十二行		院原呈	院原函
選論 十八頁	二十六行		問取使	問使
又 二十頁	三行		俱先	先俱
又 二十二頁	九行 十一行 十四行		馳馬	馳馬
又 二十三頁	十四行		史卒	史卒
又 二十四頁	七行 十四行		鴻繼	酒麵
又 二十六頁	十三行		封椿	封椿
又 二十八頁	二十行 二十二行		替病	賞病
又 二十九頁	二十三行		逐年	逐年
又 三十頁	七行 十四行		爲其實行	其實行
又 三十二頁	十四行		許因	許其
又 三十八頁	四行 十行		爲自	有自
又 三十九頁	六行		取租	取得
又 四十頁	二十行		則非夫	則夫
			積數	者數
			詮釋	鈐釋
			廿權益	其益
			縛之	響之

司 法 公 報 重 增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冊 數 價 目 外埠郵費	零售每冊	八角	二分五厘
	定半年冊	九折	一角五分
	定全年冊	八折	三角
本京不取郵費 國外郵費另加			
頁數	一頁	每期八	元
頁數	半頁	每期四	元
頁數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二	元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代售處 修

隆福寺街一五三號
電話東局二二〇五

右表各價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份本報第二十二號為始特白